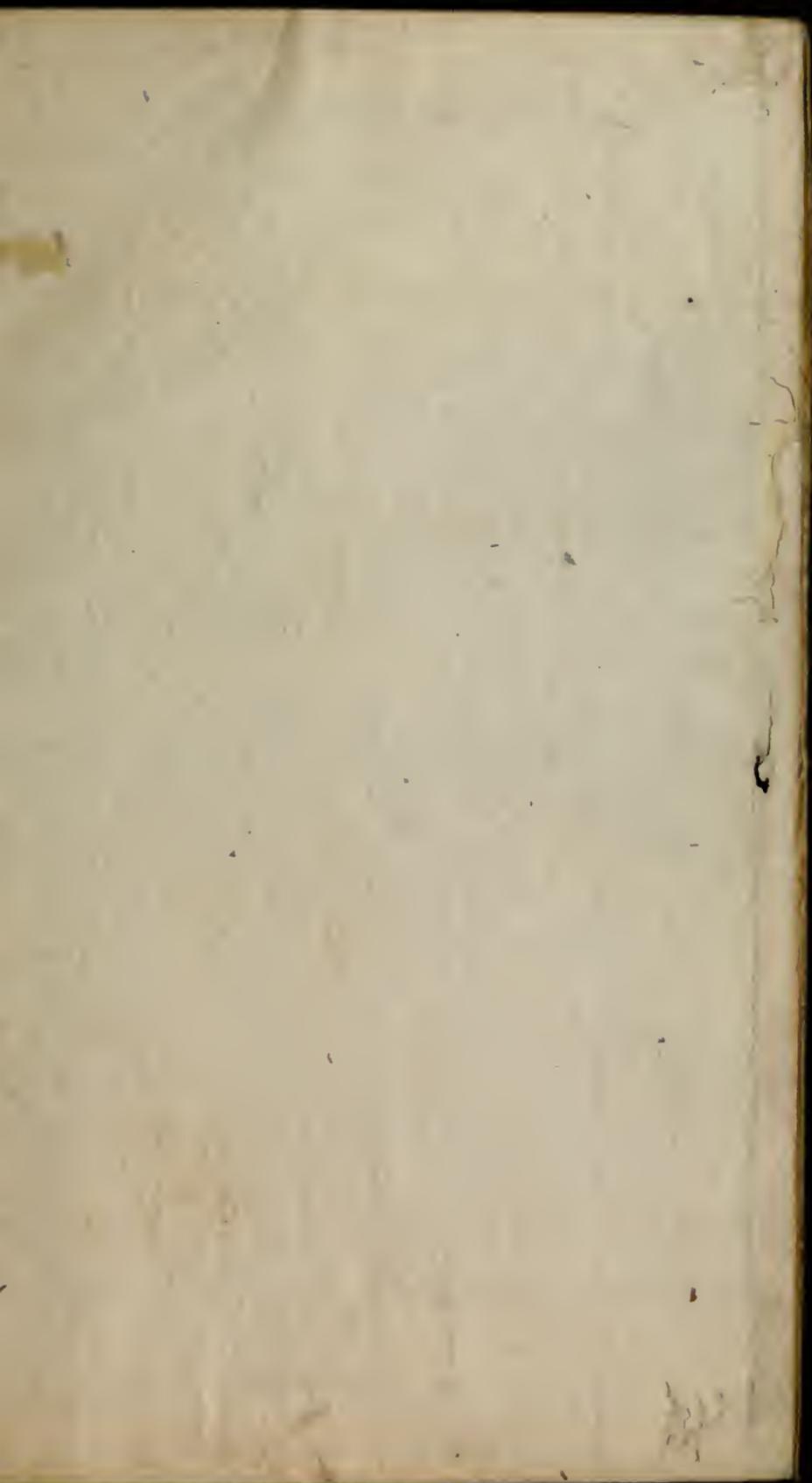


書院

附文廟鄉賢祠下

王朝禮

南溪禮說十



南溪先生禮說卷之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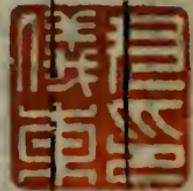
書院附文廟鄉賢祠下

隨筆錄庚戌

啓聖廟之議自熊氏至于世宗朝竟舉典禮蓋如
追王太王王季以及於王迹所起者身有天下故也今
只為夫子道德之盛推祀叔梁紇以下恐無其義惟顏
路曾點嫌於父子之倫則別立小祠以享侑之庶或可
矣

隨筆錄甲寅

文廟配從愚固有說矣至於書院之設其弊不貲自少
時以為疑院亦一鄉學也蓋學者所以祀聖賢而明道



學也苟非此類而或以孝行或以忠節或以文行德業
之義混而祀之在其神為不安在其士為失義甚可恨
也大抵忠孝德行之一端豈不足為後人之矜式第自
有其所如鄉賢忠烈之類是已必欲進之以祀書院吾
恐無益而有害也若徒其賢者而配焉則庶無大妨矣

隨筆錄甲子

今之書院絕無救弊之道唯思如玉山陶山石潭坡山
之類則不可輕罷其餘本貫流寓之屬以及忠臣孝子
必當立祠之人皆令於郡縣鄉學別設一堂以享之方
為得當此實唐宋之通制也有興起矜式之道而無虛
假混雜之弊又無所害於公家凡為院祠之法莫此為

善

文廟配從說 癸丑

文廟諸說始於宋 明之際見於金熊宋程謝張之議

可謂詳矣厥後 世廟曰此釐正以為一代之定制

九年正祀典條然而後來公論未嘗翕然稱其盡善則是固不

容無異議也蓋所謂道統廟者出於熊永宋濂其意自

好第惟上古聖神繼天立極既無君師之任則其欲下

祀於天子之學而班諸夫子者雖視 聖祖所設帝王

廟之規猶未為的當也 宋濂廣序以舜之說與通所謂

啓聖廟者其用燕禮於顏路曾哲者出於金履祥 蓋以

在廡下為不安者始於宋洪邁矣其別祀叔梁紇而以顏路曾哲孔鯉

孟孫氏從享則出於熊禾

謝鐸講稱熊去非去非禾字也

其添以程

朱松則出於程敏政其附以蔡元定則出於張學敬大

抵皆以明倫為言然恐猶有所未允者嘗竊思之吾夫

子既以萬世大聖當中主座其為配從者或表道德或

從時世別祠於上下左右實有春秋大一統之義無所

不可者抑亦後學之於聖師猶臣之於君主之於賓有

時不得自伸其私尊如君前父名斯預之敬在客之義

故思孟之於師不嫌同坐顏曾思之於父不嫌隔業自

有其道而濂洛諸賢終未有一言者似亦為然也假令

其有甚不可則只當以路哲鯉別祀之恐或無妨必欲

以此遂尊叔梁紇孟孫氏而添以程珦朱松者雖復揆

以古今經典之說絕無其義若使贈以大官死於况如
蔡元之位次當在子沉之上又何苦而必別祠乎俗儒
之見拘孳穿鑿好為生事每多如此逮乎姚燧至乃並
以思孟之同享殿上為疑宋濂又乃並以程張之座次
先後為非此由不知滄洲釋菜之已有其儀也吁亦異
矣所謂升黜者亦未必盡正姑就程敏政所論言之如
申黨之去后倉諸人之進公伯寮諸人之罷蘧瑗諸人
之祀于其鄉似皆得之然但如秦冉顏何何以决知其
字畫之舛誤以至於鄭玄之闡明羣經朱子所修儀禮
大抵皆用鄭註
樹立卓然又為晦菴所推者必欲例以漢儒而黜之以
快已見恐亦不免於無稽則其如張孚敬之於歐陽脩

陸九淵秉時附合務使其私者尚何足論乎蓋嘗觀於

文廟之位次太上當中其次配享其次從祀所貴乎配

享者以其能傳斯道之統也由前而顏子曾子子思孟

子既得其位則由後而周子程子張子朱子以近思錄

為是豈不可以並升其次者耶况且程子以十哲為世

俗之論而朱子又著之論語降而從祀恐又當理此其

大者也熊禾之說此最正可取者而程敏政他如許

衡之事元而當黜李侗之已見滄洲黃榦之得道晦菴

緒正禮經陳櫟之篤信朱門發明四書而當祀者亦嘗

深思而得之假曰道學力量間有不及於前人者誠與

蓋子之流災異昌黎之務詞章溫公之疑孟子東萊之

主史學比而論之其明經飭躬不失其正者恐於彼無
所不逮而猶將有光也嘗聞神廟又以薛瑄胡居仁陳
獻章王守仁從祀于兩廡然而陳獻章之似禪王守仁
之詆賢即荀况陸九淵之類惟此異學最為聖門之大
防又不可以不知者也因敢以是俟後世君子之裁擇

書院攷證一

夫中朝書院自朱子始盛其在我國亦創自退溪今
從兩先生及牛粟文集中所載書院語具列于左以
見其本意與後日之流弊云

予惟前代庠序之教不修士病無所於學往往相與擇
勝地立精舍以為羣居講習之所而為政者乃或就而

褒表之若北山若岳麓若白鹿洞之類是也逮至本朝
慶曆熙寧之盛學校之官遂徧天下而前日處士之廬
無所用則其舊迹之蕪廢亦其勢然也不有好古圖舊
之賢孰能謹而存之哉抑今郡縣之學官置博士弟子
員皆未嘗攷其德行道藝之素其所授受又皆世俗之
書進取之業使人見利而不見義士之有志於為己者
蓋羞言之是以常欲別求蕪閒清曠之地以共講其所
聞而不可得此二公所以慨然發憤於斯役而不敢憚
其煩蓋非獨不忍舊迹之廢而已也故特為之記以告
來者使知二公之志所以然者而毋以今日學校科舉
之意亂焉又以風曉在位使知今日學校科舉之教其

害將有不可勝焉者不可以是為適然而莫之救也

朱

衡州石鼓書院記

按南軒先生為劉忠肅公珙作潭州岳麓書院記東萊呂氏為朱子作南康軍白鹿洞書院記皆只論其興廢之迹及學問之功故茲不錄焉

夫自王宮國都以及列郡莫不有學顧何取於書院而中國之所尚如彼何哉隱居求志之士講道肄業之倫率多厭世之囂競抱負墳策思逸於寬閑之野寂寞之濱以歌詠先王之道靜而閱天下之義理以蓄其德以熟其仁以是為樂故樂就於書院其視國學鄉校在朝市城郭之中前有學令之拘礙後有異物之遷奪者其

功效豈可同日而語哉由是言之非惟士之為學得力於書院國家之得賢亦必於此而優於彼也

退溪李先
源伯通
書

夫書院何為而設也其不為尊賢講道而設乎自宋朝四書院之後漸盛於南渡而大盛於元明之世國家學校有科舉法令之拘不若書院可專於尊賢講道之意或曰私立而國寵命之或國命立之而擇人教養也

退溪擬與豐基郡
守論書院事書

書院之設本為藏修而無舉崇德報功之典故必求鄉先生可為後學矜式者立祠致敬以興起多士希賢之

志焉

栗谷李先
通筆書院記

右四條論書院之所由起

新書院告成明日欲祀先聖先師以廳事未備就講堂

行禮宣聖像居中究國公顏氏邨侯曾氏沂水侯孔氏

鄒國公孟氏西上配北上併子純濂溪周先生東明道程

先生西伊川程先生凍康節邵先生泗司馬溫國文正

公東三橫渠張先生西近平李先生凍從祀併子純并設於

地祭儀別錄祝文別錄類子類

又云古之祠廟有並祀許多人者豈皆擇其學之純駁

而祀之此亦然也衢州景行堂祀鄉賢五人而逸平徐

先生亦在其中逸平受業程氏之門人得諸心而推諸

人者是以道學而並祀於他人古亦有之然亦與此事

徽有不同者彼則但為祀賢而此則有書院故也退溪

書

甫

按盧公名慶麟即栗谷之聘丈也時為星州牧創立迎鳳書院初欲祀鄉賢李文烈公兆年文忠公仁復而後來議者復以寒暄先生曾往來其地欲並祀而顧難其位次黃錦漢俊良及本州儒生輩皆言當主祀寒暄配以文烈兩公則以顛倒世代為疑問于退溪其答云云且欲以寒暄為上兩李次之皆正南向之位而寒暄與文烈兩坐之間隔以屏障使各為尊最後退溪以其書院在雲谷而臨伊川之上故改名川谷之祀程朱兩先生配以寒暄別立鄉賢祠於院

外祀文烈文忠二公焉

古之書院非一槩有祠者有無祠者有祀道學者有非道學而無祀者如永嘉書院中宣尼東伊洛而西祀鄉賢浯溪書院中宣聖而左祀元結顏真卿泰亨書院後祀朱文公配以高登陳北溪此類非一二

退溪答李于巖書

按此所論與上條同竊謂書院之始為學者藏修而設則其祀之必以古昔聖賢或鄉先生之可作後學模範者以為景仰興起之地固其宜也然一有出入乎正義而廁祀於其間者則其在於神道之躡躐後世之譏議為如何哉今退溪論文烈之當祀而引永嘉浯溪泰亨諸書院以實之先生之言雖非以此為

怡然可法而特援為例然後之學者如或不識其微
意所在而諉之曰非道學而無祀退溪亦不以為非
不准不以為非且廣為引證以明其當祀云則豈非
大害於義耶若曰諸院雖皆有無祀之例而元結類
真卿高登之類皆從祀位無所甚妨非如今日文烈
之專祀而享右將以取譏乎識者有乖於尊賢之道
二則豈不明快而為於扶道學正祀典之義大有益
哉世采近觀院祠溷亂竊有恨於退翁者借論至此
君子幸無見罪

右三條論有祠無祠道學鄉賢之異同

大抵學校之設誰非道學耶而在書院則為道學之意

尤專其祀賢也以道學可也如不得其人則已幸而得其人乃泛然不為表異則無以見崇重道學之意退矣

詐甫書

夫以中朝書院言之亦非一際或只祀先賢先師或祀其地之先賢或無廟祠而就其所祠或非盡道學之人如廬君所舉者然則文烈公忠節雖祀於院似若無不可者但書院本為明道學而設人非道學而廟祠未安則廬君所謀立祠院傍以護以享庶便於事退漢答黃仲舉書

右二條論書院專為道學而設

況此院祠之立雖非朝命而終必有聞於朝斯禮之定實莫大之事何可以愚者一時之妄料而定之乎欲速

之言聖人所戒混意以謂君侯勿以速就為務與府中
諸賢細加商議姑停祀事俟君侯入都之日悉具首末
稟當世之知禮者徧考古事之有無以取決焉則庶於
前賢之享右後學之慕法無不盡而垂之後代可永以
無替矣

泐
書

石潭書院諸賢遺我書言今年欲立栗谷祠版以配食
于朱子祠云蓋石潭書院立朱子祠以靜菴退陶兩先
生配食丙戌秋已奠安祠版故也且令渾主張此事云
未知於高見如何鄙意以為此事事體至重非可輕為
者石潭門人力學自立待數十年道明德立之後而深
惟道理大會同門斷然推尊而行此盛舉可也或有後

世子雲者出而行此未舉之禮亦可也今日鄙人獨斷
為之恐未為十分取信而又恐傷於忽遽也

牛溪成先生與宋雲

書長

附龜峯答書來示慎重不欲獨斷深荷盛意但此舉
栗谷舊里門生欲尊奉栗谷吾東鄉先生立祠非一
實非大段舉措也必欲待門生道明德立與後世之
子雲則恐未然况栗谷為當代巨儒此非一時同輩
之見實後世之公論

右二條論書院慎重之意

書院放證二癸丑

父子同院父主子配者

文定書院以子寅寧宏從子憲配

文獻續下同

師第同院師主第配者

東瀛書院祠朱子以勉齋北溪配

右皆父師為主者主配之常法

父子同院而並享者

河東書院祠程太中二程

景溪書院祠朱子父子石井南溪皆同

實紀文獻祠南條分二

考亭則以韋齋別廟

師第同院而並享者

屏山書院祠劉子翬朱子劉珙

文獻下同

四賢書院祠何基王栢金履祥許謙

右皆子弟為主者主配之變例四賢不在此中

專以道德為主者

滄洲書院從祀中康節橫渠位在二程之下二程張之

說類

濂亭書院祠朱子以高登北溪配其登即朱子之先

右祠賢之正法

專以時世為主者

雙峯書院祠楊時廖剛朱子廖德明

右祠賢之或例

一宮中分三廟者

南康軍學西立濂溪祠東立五賢堂

右三廟以軍學為主

一廟中分三室者

永嘉書院中奉宣聖像東室祠伊洛諸儒西室祠鄉先賢○涪溪書院中祠宣聖左祠元結顏真卿一右三室以宣聖為主

古今典禮如此其得失是非俱可推見而必欲為雙廟者於義何居既妨道德之實又非宣聖為主之類惟坡山則從父子師弟之變例紫雲則用主享之常法庶乎無甚差忒矣如何如何

文會書院院規癸丑

一士之有志學問者惟當以聖賢為師以居敬窮理明

體適用為要其說載於典訓具於行迹學者自宜講究模範以極其趣非此規所能盡也

一 國家依 皇朝頒降四書五經以造士又以小學家

禮為考試此固士子素所講習者其餘諸經如周禮

類之諸書如近思錄心經諸史如春秋三傳資治綱目之類及洛

閩諸先生遺文如二程全書朱子大全語類之類又皆為道學之原

本性理之淵藪亦不可以不加講習舍是以往皆非

正學並勿誦學於院中若披覽則不在其限

一 程子四物箴朱子敬齋箴乃為聖學修身存心之大

端當倩善寫者貼諸壁上海加瞻誦以資實功

一 中國書院有洞主山長之名朱子亦嘗請於朝而未

得今擬或有其人學業成立可為士子矜式者便以

師禮相處若其無人則闕之至仲實問疑義則雖

一選士之法勿論必長貴賤貴謂士族賤謂一以立志

向學名行無污者許入其位則使各立崇近日痼弊

專以校生守 聖廟而士族有識者不與今當痛革

其習毋論士族校生皆入籍鄉學就中擇其有志學

問者別入于書院蓋鄉學舉其全書院取其精各有

攸當也東陽院規則上文賈賤字皆作顯

一掌議依大學法必擇其有文學識慮者幾負輪回差

任使主院中講學學規等事二基相避又擇謹飭勤

幹者為有司使司出納供饋等務又擇聰敏善文者

為直月使記講論聞見之可法者及善惡籍以為後

考直月則齊會時差定

一此院本以講堂為主則 聖額所謂文會之大意尤

當敬體而謹守之為非諸生講學讀經若業明及朔

望讀法春秋祭後齋會之時不可輒升其堂偃仰喧

譁以褻 聖額東陽則則聖以下十八字代以存尊嚴

體之

一每月朔望諸生具巾服詣西祠開中門焚香必用年

一拜拜次詣東祠行禮如初雖非朔望諸生出退又行

庭揖禮仍升講堂坐定通讀白鹿洞教條學校模範

本院規及小學四書近思錄聖學輯要等書若干板

循其次序周而復始交相問難以勸道焉東陽則諸生上添齋

東祠一字無一節

一每日晨起各自整摺寢具火者灑掃室中使齋直仍掃庭

各盥櫛訖分庭相揖還就室

一居處必正衣服瞻上冠帶直躬危坐如對神明但以

其便好處讓於長者有事起行則亦必徐行詳步并

然有義十辨以者必起大抵勿為顧盼談話出入尋

訪以妨學業

一讀書將所讀經書虛心致志緩視朗讀務窮義趣如

有疑晦則互相講質且將一般史集間間看閱無資

博通之益作字時亦宜措正不可潦草尤不得書於書丹忘辟於

一言語必加慎重非文字禮法則不言勿談淫褻悖亂
神恠之事勿言人過惡勿言朝廷政令勿言守宰得

失

一接人務致和敬一以長幼賓主為禮毋得挾貴挾賢

挾父兄以相驕於朋友毋得欺侮調戲

一書丹几案衾枕亦宜各加整頓勿相淆亂

一食時長幼就所居齋中以齒序坐進食凡食品不得

揀擇嗜好常以食無求飽為心

一朝夕食後及讀書之暇或涵養身心或討論義理或

述作文字或肄習筆法或考檢書籍或逍遙院外必

皆從容整齊造次不違蓋無非有事者若不遵此規

若不遵此規
學業故曠咸

儀怠惰者視其輕重而施罰或黜坐或削籍其係失身踐行者尤當重論

一昏後張燈讀書夜久各布衾枕齊手斂足不作胡思

一春秋祭祀時必前期精心致齋一依祭儀以行之其

無故不參或失儀者以次論罰

一入院之士如非鄉校書院議定之事則切勿干謁邑

宰

一院中書不得出門色不得入門博奕等具酒不得釀

刑不得用謂諸生以私怒施笞杖之類若屬人有罪

添烟茶二字

一院屬下人切宜完護且為之教諭檢飭非院齋諸事

不宜便自使喚詈責至於募入只取資助成樣不必

曰循廣占以傷國家大體

一為學之道以當以實心求實是如或已有所失被同學規責斥黜而不思悔改終肆怒辨者決無入善之理切宜戒之

一士子居學雖或謹飭歸家之後鮮不懈怠若果如是便成偽習非所謂有志學問者切宜深加痛察俾無遷延違悖之患

一先賢必欲創立書院於鄉學之外者實以鄉學有科舉令式之繁不能專意於講學故也今若立院而猶不免復循舊習是於大小學校終無講學之地其本泯矣今宜院外別設一齋以待肄舉業者若未及立齋則姑立

西齋使母得輒外講堂肆做時文以犯其大戒童蒙

者及士子願入未許者亦姑處于此齋

一晦菴先生設教白鹿只曰揭示而已蓋以學之有規為猶未盡者也然其後退宗諸賢又必曰名而責其實為伊山文憲等院規今謹略放而并採之以成此規然亦有所未暇盡正者焉復更就其本規中節目曲折詳察互考俾無踈略之歎

南溪書堂學規已已

一書堂之士必擇篤志向學常常來讀者許入而置籍焉且勿以顯族微品為拘但其自處之道不可不各自裁量

一時爽而興親自整疊寢具命少者淨掃室中以次盥

櫛正衣冠

一師在講堂則服上服就師前行拜禮師於座上俯手

以荅

朝聖則行拜禮師立而扶之

仍又分立兩序東西相向行揖

禮

一各就讀書處對案端拱危坐熟讀精研不得胡思亂

想不得顧眄嬉笑不得出入紛紜

一食時就食以齒而坐從容整齊常以食無求飽為心

一食畢消搖于外亦必扶然有儀火時復入書室整頓

冊子以俟師招入授書

一授書後分就讀所兀然終日讀之少有疑處輒來質

問再三反覆不可放過一言一句必求踐履之方

一其間少隙或講論義理或者書寫字不得怠惰放肆
任便自逸

一居處必以便好處推讓長者年十歲以上者出入時
少者必起立

一言語慎重非文字禮法則不言毋談淫褻悖亂神性
之事及他人過惡朝廷州縣得失

一客至若堂中皆相識或被求見則出見不然只相識
者出見但叙寒暄情素畢不幾開談就案靜坐則客
當辭退

一非聖賢性理之書不得披覽唯書史許看如異端科

舉文字功不許入堂

一白鹿洞規敬齋箴兩圖及要訣為學圖皆淨寫揭諸
壁上以資警省蓋為學大體要道皆具於此也

一文食時就食如朝儀既昏張燈讀書夜久之後各自
布席就寢齊手歛足不作思惟

一歸家切勿忘齋中所習日用工夫不容少懈苟或相
背是不得為為己之學矣至知學業荒怠行誼不修
處事乖戾者隨其輕重各有責罰切宜戒之

一更置一籍記其一年之內來會者幾月所讀者何書
以備日後攷其勤慢

紫雲書院院規 癸酉

一取士之法勿論長少取其有志學業名行無行者院

儒僉議許入會者未滿十員則不得定議生員進士

則直許入初時如或素行不謹或有兩為不善者則必明知改過實心向學然後許入

一推齋中老成有識者一人為堂長又擇年長者一人

為有司又擇諸生中有志業者二人為掌議又擇年

少者二人為色掌有司以下並備三望受差于院長

自司則二年相適堂長則齋會時推定凡院中議論

掌議色掌主之議于堂長而定之凡院中齋穀什物

僕隸等事有司掌之非有司則不得擅罰齋直年又

擇品官勤幹一人為院監什物出納多士供饋等事

使掌之逐物皆有記籍交付于代者

一每月朔望諸生具巾幘袍綬詣廟開中門焚香年景

焚拜拜雖非朔望諸生若自他處初到或自院歸家

時必於廟庭拜拜不開中門

一每日晨起整疊寢具火者持帚掃室使齋直掃庭壘

端正衣冠平明時皆以常服笠子直領之類但詣廟

庭不開中門只拜拜歸後分立東西庭序齒相向行

相揖禮畢還就齋室中國書院各有洞主山長今如

師禮相慶具見惠谷集

一泮宮明倫堂書揭伊川先生四物箴晦菴先生白鹿

洞規陳茂卿夙興夜寐箴今亦宜揭諸壁以上相勉

勸警省

一常時恒整衣服冠帶拱手危坐如對尊長母得以褻服自便衽領者且不得著華氣近奢之服凡几案書桌筆硯之具皆整置其所母或亂置不整作字必楷正母得書于窗戶壁上

一凡居處必以便好之地推讓長者母或自擇其便年十歲以上者出入時必起

一凡食時長幼遜坐於飲食不得揀擇立捨常以食無求飽為心

一讀書時必端拱危坐專心致志務窮意趣母得相顧談話

一凡步履必安詳徐行後長秩然有序母或亂步不整

一凡言語必慎重非文字禮法則不言毋談淫褻悖亂
神恠之事毋談他人過惡毋談朝廷政事毋說州縣

官負得失

一常以九容持身毋得跛倚失儀喧笑失言終始不懈

一非聖賢之書如五經四書小學家禮心經性理之

說如性理大全程朱諸先生則不得披讀于講堂

則許讀如綱目若欲做科業者必習于他所若易則

姑居西齋或
有司房似可

一朋友務相和敬相親以失相責以善毋得挾貴挾賢

挾才挾兄弟挾多聞見以驕儕輩且不得相與戲諠

譏侮違者黜座如指從解復時

一自晨起至夜寢一日之間必有所事或讀書或製表述
 或講論義理無非學業至於暇時或遊他所亦皆從
 容齊整長幼有序昏必明燈夜久就寢若不遵學規
 威儀放曠學業怠惰者黜座不悛則出院即削
 一有時歸家切宜勿忘齋中之習存心持身事親接人
 務循天理務去人欲如或入齋修飾出齋放倒是無
 為已之實終難容接

書不得出門色不得入門酒不得釀刑不得用翻謂

以私怒打人之類若論博奕烟茶等具皆不得設

一春秋祭時齋任及諸生託故不參者黜座

一寄名院籍或有失身毀行玷辱儒風者則僉議削籍

一四孟之月掌議會諸生于院講議學規

此外更統諸書相與循次

通讀講論疑義而罷檢祭諸生得失無故不叅者黜座

其由凡初入院者必使先讀學規

書院考證補

甲戌

自書院鄉祠混為一途而後上自朝廷下至士林莫知大小輕重之分其為古今天下斯文之流弊大矣愚每慨然於斯竊嘗考之如滄洲書院從享之例南康三賢祠五賢堂之規昭然可據然則道學之至者當從祀文廟其次當設書院以享之又其次當享于鄉祠所謂道學之至者如今靜晦退栗牛是已所謂其次者如花潭聽松南溟諸賢是已

雖從祀之人若有所謂又其次者

藏修處不妨立院

即道學名論未及院享及忠孝直節之士皆是也

死節

弑稱忠蓋所謂名論未及忠孝之士其所修業而扶倫

者雖若異致而鄉祀體輕不妨同享至若書院事理亞

於從祠祇選孔艱而世人識見不明莫知其今之甚嚴

有名論未及而混稱書院者有初立鄉祠而轉陞為書

院者始於不明道學終於一任私意其所不安於先賢

尤大將謂儒賢祖豆多士依歸之地而紊亂如是哉其

他科儒肄業之耻院長遙領之習閭民入屬之患不一

而足故曰如諸賢講道之所高而為道峯玉山山下而為

花潭坡山之屬固不可廢而此外系藉寓居之處不至

甚功者雖從祀以下諸賢皆從南康二祠之例分享於

何學方為正當而無他弊也惟我同志盍亦究心于斯
云爾

白川郡文會書院記

云云嘗聞書院之盛莫尚於南康之白鹿而其立教之
備又古今所未有也蓋我晦菴朱夫子初赴軍任首訪
李渤舊居而重建院舍釋菜于先聖已而繼列太真二
朝眷顧褒崇之意仍請其君頌額賜書以獎之至謂先
王禮義之宮與異端鬼窟之居孰正孰邪則其所以用
力於書院者已勤矣既為揭示五教五學之目與夫修
身處事接物之要而戒其徒務於詞章利祿並斥學規
而不用已而復為詞賦以叙院之興廢其卒章遂有明

誠敬義華摯巷顏之說終亦實以青紫何心之語及乎
象山之來訪力懇升座講以君子喻義小人喻利之義
後跋其尾至謂切中學者隱微深痼之病而且使反身
深察不迷於入德間一發策試士乃獨意於道學邪正
之辨則其所以致意於五教者無所不用其極矣蓋常
以是較諸文會其必主于講肄又為 聖祖所崇眷者
皆猶白鹿也而惟患其無教然亦不可以他求矣愚請
更為諸君繹之夫所謂揭示者總合大小學要旨而悉
得聖人立教之大體所謂詞賦者特提庸易至訓而充
為學者作聖之極切至於善利公私云者此實孔孟以
後辨別教人之正法凡是數者雖舉天下之義理而後

以如此矣今諸君果能一朝慨然有以自反從事於明
倫窮理誠身主敬之學而必先有以痛惕於君子小人
之分審察於天理人欲之辨一以晦菴諸教為規奮勵
充拓庶幾溯伊洛而達洙泗則其於向所謂數者之功
可以馴致矣如其不然徒欲思以廣聞見工文詞矜智
能汲汲孜孜唯今科舉之術榮身肥家阿世取寵者是
崇是務愚恐其歸趣將不免於夫子所戒利溲音紫深
痼之病而殆與所謂志伊尹之所志學顏子之所學有
背而馳者計諸君於此必能知所取舍豈不早決其幾
而益致其功也哉若夫祀賢之舉稍待諸君有所自立
長第修明以倣南康學制固無所不可者然則凡諸方

伯邑宰聞此風者亦豈不有龜勉興起思竊自附於夫子用力書院之舉而仍得體 聖化育人才以垂諸世窮耶

跋書院事蹟 癸丑

東方書院之作實自我退陶先生始本日周守白雲之舉仍思有以倡明培植於儒教卒乃並著十咏以志之其意可見也厥後中外士子爭相慕效釐序俎豆之所殆遍于一邦而乃或再三置焉獨其儒教之不振視舊益甚蓋肄舉之風存而不害於正學籍士之類成而自貳於聖廟募入之路廣而流弊於列邑其他分明造謗之習猶不在此類而至使朝廷遂且設法而防制其為

士子之著又益甚矣况可與論倡明培植之道耶余至
海甸亦多往往置院而養士顧其俗以文未聞有藏書
慕學之人雖如朱子以來創院設教之本意味然幾無
以識之者余惟此土嘗服栗谷先生之教而間未百年
蕪廢已甚輒為是惧謹就諸家文集採其論及院事若
千篇名曰書院事蹟俾為之模範其稍泛濫者又皆所
以推極其源流焉爾自今以往士子入院者尚能曰此
顧名踐實以三背于先賢創院設教之意則區區誠不
勝大望也其尚於此勉之哉

文廟廟制及馬融等八儒黜廟議

辛酉

臣違忤不進以致奉命之人奔走於道路其歸又不

過為一場無用之說揆以事體安有此理直欲墮死無知而不可得也今且以下詢兩件言之古之學制大抵皆本於辟雍類宮之辨然則我國之廟獨為東西兩門者必有其故臣所不得而盡也至於祀典作黜實是斯文莫大之論蓋亦原於皇明諸儒改定於嘉靖之世而當時取舍已多可疑厥後追行尤似有難誠無大正之道也然若姑依從周之義務欲一一遵行則已今乃無他變動而只循刪黜之一例未知其果允合於此義無所欵礙否也

俊良黜享議
丁卯

比歲朝家每以疑禮學宮等事有所下詢於臣

本非與聞之人且方請還職名之不暇自顧愚賤豈不
欲直為辭避者特以 君命遠辱之下義不敢以全無
所對以同廟堂之例亦不敢妄肆瞽說以就僭越之誅
也臣之情勢可謂感矣然則今於黃俊良黜享之議何
以相異蓋自賢祠以來其以鄉賢或門徒從享於先儒
正廟者古今中外厥類甚多自各不無差等矣況此初
年再玷固有可論之端而要其末稍趣向學業之大致
恐當終以文純公李滉之愛惜論述為重既享還黜亦
似體大第臣疾病昏瞶幾玷死域其於儒林亭蹟虛實
輕重無以博考精酌仰復 嚴問以為黜享臨決之地
其罪不但平日犯分出位之愆而已臣不勝皇恐跼踖

之至

南溪禮說卷之十九

三十三

南溪先生禮說卷之十九

南溪先生禮說卷之二十

王朝禮

問魯季友以史考之則於桓公為第四子而此云季友乃桓公別子故為一族之大宗云云其義何耶且季友之於莊公滕公之於周公皆為適體之弟耶

吳遂昌乙卯

答季友雖桓公第四子豈以有大功於公室故曰為一族之大宗耶蓋周公亦有兄管叔而乃為諸侯宗國然也滕似是武王之異母弟

問滕謂魯為宗國則燕衛亦當宗魯耶抑燕衛各為大宗則不復相宗而惟滕以小宗故宗魯耶

柳

答滕之祖叔繡名不見於武王同母弟十人中似是庶
出宜其歸宗於魯也衛則是同母弟自有各宗之禮燕
只是同姓諸侯也非周公之兄弟也

問私親典禮時常聞以小宗合大宗之嫌為證
然喪服父卒然後為父後者服斬註疏謂君父祖
廢疾受國於曾祖為其父祖特斬此說明是以私
統合尊統未知曾有所辨破者否鄭齊斗庚申

答喪服所謂今君受國於曾祖蓋指國君有世子世孫
廢疾或早卒而其子傳統於曾祖者也若以范鎮所論
悼考事較之果似無異矣然此喪服之說雖未及為言

猶是其國之世子世孫又其子得立則非可謂之小宗也至於戾太子父子當時武帝雖尊思子之臺終未復其位號又其國統傳於昭帝至昭帝崩而宣帝入承大統蓋昭帝以天子而稱祖大宗也悼考以皇孫而稱考小宗也故曰以小宗而合大宗其與儀禮似同而實異矣當時朴潛治全以喪服此文為稱考之的證則以漢力辨其非是云

答或人書

庚子

獻議貽書兩節揆以鄙意似不無滋惑若以知見言之宜就經傳本文反復商量務得姬夏之意而又將程朱諸說以相參佐較所輕重其或衡決而卒不可以強解

姑置之闕疑之科其為的確有以必保其不惑則更以一書歷据註疏旁引古今使兩公得以明知其如此仍以敷奏聖朝追正大禮計不出此直謂 大妃不能外於五屬之親當斬衰必謂四種不可用於天子諸侯而謂夫婦兩生受祖宗之重者宜異於庶子既皆無甚可據而於何適得所謂諸侯奪宗聖庶奪嫡之說遂以為定論復以天子諸侯之喪皆斬族人不敢以其戚戚君者原非指擬及晉季母后為嗣君斬朱子所謂大夫無二宗恭懿服時退溪盡從高峯者悉失照檢之類以資其助然則朱子曾以桃廟議劄備陳於朝而丞相不聽雖佐胄之誣其意未嘗在此故乃於辭官之請追答前

事今高明既不能早為商論而遽於責善之書深言三
水已發衆人方懼擬禍抑其所謂貳宗夷尊為悠悠之
憂者又與遽虛一室難望 國祚之無窮其虛實淺深
固相萬萬而禮議之整齊昭晰尤非今日之比則愚之
不肖竊恐此於取譬之義殊無可言者耳

與權說卿

說書甲子

七廟之說所謂三昭三穆與太祖而七者正指高祖以
上五世六世二祖之廟而文武世室不在數中此乃劉
歆所論晦菴所是者自與蔡註無所相背而並數文武
云者即諸儒之說昨輒奉告以為劉歆所論者緣采病
憤記得不真也

答尹子仁 越書

按此書當與服制私議參看

驪江論著云云尚不得見原本當時只聞金友元會傳說槩以天子諸侯之服皆斬無期為据而以綱目馮太后書弒及宋史魯宗道三從等說為輔此皆不足辨也禮議本非有意立說為兩造赤幟蓋目吾兄俯索舊本說來說去似益較密不免形諸文字以為講磨歸正之端矣今蒙示喻悉係鄙劣當初自生疑惑而久始定置著為此說者最是適適相承之義守之已餘七年斷乎無疑只以傳疏已外無他考据或致錯誤故謹以後說求教於高明其意不可謂不至也及得聖時書問考盡底裏濯去私見其於與此略似牴牾者如通解五宗篇

正體在上父適祖適等處虛心詳味反復上下幾至四五畢竟鄙意亦謂諸義自為一說俱不相關於此而正義明證似已完具於本文不待他据既以報諸聖時又敢晚呈左右幸乞細加研究明示謬舛使采不至終迷克遂始願千萬區區於此煞用血戰艱難經歷已多必復理到之言可以取服若只平平如前教則此疑終不鮮矣想博一粲也

適子之止有適名及得稱適子等義固知其太涉煩瑣而亦恐觀者曰適子長殤之文又生許多疑惑故預為條折使不至於轉成紛紜矣若以為義理太煩則固當更詳不然曰此免費後段議論亦一事也未知如何

第一子上下文之異義恐是高明看得不同二字太重
鄙意疏之本意以為亦名長子既無二事而不稱適子
或被人疑故又發此論以明不言適子之義蓋此第一
雖本於上文而其分相絕何則上文直以行第加於子
字之上實為適子長子未成之稱號而又立第二長者
是殤死者也此段先以適子唯據四字加於第一之上
其義不過直指適子之本位而又不通立嫡云則是成
人者也立文之上下雖同而主意之偏全自別不然則
第一子殤死之義將不得以明而苟以文同則皆名適
子與若言適子之兩適子亦當無所分別耶

適適相承之義及范宣問答中祖不為期云者頃為申

友聖時反復茲以仰况故不別論

他故條既曰罪廢之類又曰罪重則不在此例其說果不明瑩然鄙意盖曰罪廢者或是太子以輕罪降封諸侯王者也是猶不絕本服所謂罪重者如叛逆淫亂得罪倫紀之類是則當絕屬籍而榮二子必得稱長子具二義故也此義恐無可疑預更教之

大抵正義欲務詳盡不脣繁蔓盖謂為此說者必須自羅周密曲暢旁通無所窒礙而後可以服彼之心而信吾之理故不免如此詳每一讀之濡毫欲加刪改者數矣而亦不能輒伸其意今蒙吾兄鑄喻當侯反復歸趣知其義理之無悖然後更加點竄計也

適婦疏與養他子者並稱之庶子采則庶以適子第二
以下看而高明則欲只以妾子看恐亦不然蓋無適子
三字泛者則似云元無適妻所生而第本文既通言特
傳重者非適之義而不舉第二之庶只稱妾出之庶已
無其義間亦細考語類朱子說所謂若無適子則亦立
庶子圖式封爵令所謂無適子及有廢疾云者正與此
文義並同以此蓋知其無適子者無為適子死而言非
如君母之父母疏所謂無適者其下更言妾子之類也
且近得崔叅奉宣所為喪服辨解其言正與鄙見合而
聖時說亦然幸之高明以此意商略見教如何又有一
疑自天子至大夫士以妾子承重者其於妾子之身固

當以四種率之不服長子之服而至於其子孫世世相承則亦當每以此意裁之耶於此而不得正制似必為希仲所笑亦惟明教

父有廢疾孫為祖後一段其義無間於上下家禮之載豈亦不及寧宗之世故耶天疾之說無他叅證然係先儒所論不可遽非若其子則做旁支入承大統例恐無不可第在亡大夫有難準用耳雖惡疾者德如伯牛有國者猶將百世祀之况其子孫乎亦不可一槩論也如何如何

答宋允齋時烈書甲戌

往在己亥大喪初世采與其人憇 闕下山公會適宋

友奎禎所為先生督問服制書至某人曰四種之說恐
非帝王家所用愚以為當服三年於子意何如世采答
曰四種固未必只用於士夫至於帝王家禮制容有所
不同為三年者似勝矣某人即草答書更議點竄以送
矣當時對坐從容答問無異平日則豈知其間隱然藏
此傾危之機耶及至翌年夏某人益主其說次第空出
許李書及獻議許多節拍以自取其狼狽而世采亦已
參考儀禮諸書改主朞年之說以為彼則不加商訂而
吾幸然有新講則不可不相告以冀其開悟也

答趙復亨

報書 甲寅

長衆之說雖甚未安庖下充丈心議已任其責矣况古

經之小功即國制之大功今日不必引古經而只當
一以國制為據也眾婦雖為舅後者不必加服其義
在於喪服庶婦疏中且尊同則得服其親服又見於大
功章君為姑姊妹女子子條傳文亦可並按也帝頃年
主三年者以將受重已受重為大分然此則禮所不言
而只以已意推之故終難斷然以此為是也帝王之尊
不以服制而有隆替者今於群臣為王大妃期年亦
可推知矣蓋若不用齊斬之制則理勢自當如此須更
詳之○尤丈收議今不能詳記初頭極論長衆之別而
末段混以時制為主殊似未了底公案故亦聞當時議
者以為必待長秋萬歲後可知其分云矣凡所疑難

想在此關蒞當察其大意而已如何如何

答李同甫 喜朝書甲寅

太后服於經不別見儀禮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條下疏曰妻則小君云者欲見臣於小君期是常非從
服之例又曰於祖薨則群臣之斬何得從服期故鄭以
新君受國於曾祖若然則曾祖為君薨自當服斬今若
以此下文觀之其臣為君斬者似當為先后亦齊衰三
年第以上文小君推之后之本服自是不杖期春秋後處
必稱小君亦與君之本服不同恐此乃我歷朝期制之
可與此同義所由起也然杜氏通典馬氏文獻若有服先后之明文
則亦可為當三年之證佐而恐或未易矣 宣廟乙亥

仁順王后之喪亦用期制見於石潭日記中云耳

荅邊義卿

係書 辛酉

竒斯文所示別紙謹已承領有以具見為國惇禮之意甚盛甚盛大抵三年通喪之外唯為妻杖期為諸服之最重者揆以歷代所行豈非失禮之甚乎第我朝五禮儀世子斬衰註既曰內喪在先則期服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日而禫而其下又有殿下服盡前之文矣至懿仁王后喪朝議莫知所謂服盡之說曰考大明會典而知之蓋以十三日為服盡出於以日易月之制也又考本朝實錄則祖宗朝所行以三十日為限出於期服式暇之制也於是遂以十三日脫衰三

十日復言一用 大明之規一用我 朝之法此乙亥
及去冬喪禮之根本也 初喪時左相及王堂皆上劄
請行期年之制自 上不從夫以 祖宗之所行而大
臣侍從爭不得則初非以禮意之不明而不行也事勢
如此雖有草野正議過於花潭者恐無挽回之理况在
區區屏螿之蹤而其可猥論及此耶所引朱子陳遠之
說尤極明允然若進不得為杖期之服而退欲用漢制
葬後之文亦未為大正矣如何如何

與尹子仁書 癸亥

威化回軍別為頌羨者前輩多有之然於少時讀胡氏
論謚法屢見有奉君父以天道之語故竊以為此事雖

係大義恐或未得盡善則今日追上謚號自與胡氏所
論不合茲以不敢相從也

答尹子仁書

庚申

州縣客舍 殿牌在馬方伯邑宰每於此行望闕禮則
其嚴可知也然時俗未有行過而下馬如鄉校之例何
耶未知其不下馬者亦有可據否

答羅顯道

良佐書乙丑

望闕禮與國忌恐無不可行之義蓋彼此各是別
事故也客舍下馬鄙嘗欲行之問於子仁答謂殿牌
常時則反坐向北不必下馬然若以君位所在而下之
不為僣說第以其未有明證至今不敢行矣如何如何

答崔汝和錫鼎書癸亥

中朝用廟號我國用謚號固正例也然遭事變而當有所權則自仁朝以下方用廟號為可矣必盡壞其正例使之初不成義理耶

答尹子仁書庚申

啓運官服議少時極以沙論為正及後思之又若谿谷之說更勝者厥後未暇致力究極蘊奧屢承俯詢不敢輕對

答金士直書辛未

章陵議禮諸說紛然要以典禮問答為差勝比更考據其間曲折亦多未易定處真所謂千載不決之疑也網

自漢宣帝追尊悼考為皇考史斷中引添程子議濮王
與禮疏而其中所謂宣帝補其所生為皇考亂倫決禮
固已甚矣十七字非本疏語又似於二程全書中元無
此語曾見朱子於四書集註近思錄等書率多隱括程
子本文而未有如此之甚者未知左右精力淹貫其能
記得此語於全書否耶潛治議禮疏所引為君之父母
疏義及諸侯奪宗衛輒稱祖等說皆為沙溪諸公所辨
破恐其辨破者為此後治老亦終守已見耶抑有他
說可以相發者耶竊願聞之

答金士直書

辛未

所謂補論則鄙意本以沙溪說為是獨於伯叔之稱透

得不過後又以典禮問答為正矣今年夏更就諸公議
論有繁處大煞血戰實與初見無異但不可用伯叔之
稱耳因此不得歸是於禘論是亦無如之何矣

答金士直書

甲寅

所謂襲位繼統皆是用於帝王家者故往年於養而書
中謹以兩義皆通而差近於帝王答之比考綱目凡例
尤信曷若以此已下盡與主帝王者一邊而獨執推用
士庶承重之義及書後禮律人情之文以自靖吾心哉
蓋有忠而未仁如楚之子文者然朱子若以子直立寧
為得罪人倫則必不曰於宗社大計有不是處而已此
亦可驗也

與宋尤齋書

近觀宋史禮樂志寧宗既以嫡孫承重服喪三年到禫

祭時御史胡紘建言云云詳見代服條

服制私議并圖○庚子

適子國有廢疾不堪主宗廟

齊衰期

正體不得傳重

適孫有適子者無適孫

正而不體

父為長子

注適上下亦言立嫡以長斬衰三年傳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

庶子遠別長子故與妻子同號

齊衰期

體而不正

庶孫

傳重非正體

或問今之議服制者其義多端而總之有據次適亦名
 長子之說者有執立庶為後之說者有推為繼統之說
 者蓋亦不越乎斯數者而已幸為我陳其是非而諸說
 者有以旁解也曰此人倫之精義天理之極致愚固不
 足以以及此唯吾子有命請粗得以明之儀禮經傳通解
 喪服斬衰章曰父為長子註曰不言適子按適子本舍
 之適詩語所謂正長曰適是也有適妻之適增酌所謂
 正室曰嫡是也此云適子即正長之嫡而下云立嫡乃
 正室之嫡也通上下也亦言立嫡以長按春秋公羊傳曰立
 嫡也適夫人之子註曰適夫人之子尊無與敵故以適言其尊無與為敵
 妾子對稱則有尊卑之分今只以適言其尊無與為敵
 故立之必於年疏曰言長子通上下則適子之號唯據
 大夫士不通天子諸侯若言太子則亦不通上下亦言

立適以長者欲見適妻所生皆名適子者按此疏稱適子

其義有難分曉者故說者必以皆名適子上下則固世適

以下皆為長子之證今略陳之其意在上下則固世適

之稱唯此為適妻之二皆為世適而名適子也實以適妻

皆當得一正室之子適者正室之子也蓋其適生之尊

故非第一亦得稱之長子適者亦明其亦有稱長子之

本異於妻謂世適則失矣○又按朱子曰宗子只得

意若以此謂世適則失矣○又按朱子曰宗子只得

立適毋弟世立不得若無適子則亦立庶子親弟亦是

以適可言既世庶子安得不依次弟蓋與此須皆是適

曰方得立適世庶子安得不依次弟蓋與此須皆是適

皆名適子之意也其曰若無適子則亦立庶子親弟亦是

之同母弟者正此適子為長子立庶子後之今也蓋世

子是以成人而適妻所生故亦名適子謂之庶子後之今也蓋世

見適子庶子已食而見註曰○又按內則曰家也踰曰此

一

一

謂天子諸侯未與后夫人禮食而先見冢子禮食之後
 始見適子庶子也朱子曰此別冢嫡庶子之異同也以
 此言之經既云適子庶子則太牢之文謂其義與庶子以
 庶為益且本章引冢子則太牢之文謂其義與庶子以
 同然則按適子之辨其例不一其必發嚴於庶子無以異
 矣○又按適子之辨其例不一其必發嚴於庶子無以異
 之問者蓋如妻于其品本賤無事於也屈而母弟則惡
 有和愛養分反害於尊祖敬宗之義也今以此條言之
 其適妻所生代適後者與適子同歸而服新代廢疾者
 與妻之別也歸而服其或適或庶各有其義是則成人為
 適者詳之第一子死則取適妻所生第二長者立之亦
 名長子之既適若言適子唯據第一者又曰庶子妾子
 別於長子之然則勿論長幼非第一者持不得適名亦無
 以稱長子之故特自註說言適妻所生皆名適子若第一
 子為適而得適者立第二長者者無所於此而當以
 子為適得適者立第二長者者無所於此而當以
 適妻兩生第一長者為適長子而庶子則當以
 以下或繼成人者且謂之長子而庶子則當以
 適者重適也祭法曰天子下祭五適子適孫適曾孫
 適者重適也祭法曰天子下祭五適子適孫適曾孫

適玄孫適來孫註曰祭適者重適也又為人後者傳
曰為殤後者以其服之註曰殤服為人之父之道以木
親之謂成人之喪謂諸殤然則殤雖有適名而不可以成
者長謂成人之謂諸殤然則殤雖有適名而不可以成
人著代論故承之者可以具稱之者恐不可以復襲其
已自以成人有正體之名則承之者恐不可以復襲其
稱而仍得斬棄之極服矣○又按禮記文王世子曰以
上嗣註曰上嗣君之適長子疏曰言適長子者是適子
之中長也凡適皆可以嗣今云上嗣是嗣中又最上喪
服小記曰庶子王亦如之註曰世子有廢疾不可立而
庶子立其祭天子廟亦如世子之立也疏曰天位尊重
故錫庶子而為王若事亦如適子為王也既云凡適
皆可以嗣則是適妻所生結殤後者當為長子之證也
既云世子有廢疾不立而庶子立則是結廢疾者當為
庶子之證也○又按通典太子誥議宋晉琅邪世子未
周年而卒太司農表置誥賀循云古者未成人之葬及
名位夫備者皆不作諡也世子雖正體於上生而全貴
適可知明嫡統之義未足定為諡之證也此所謂知其一
不知其二也蓋適子成人有子則以正體傳重眼斬衰
三年有喪無子則以正體不得傳重眼齊衰期其未成
人者不稱正體而取大功無受九月非如大夫以至天子
之殤而曰世子本是此於元士非如大夫以至天子

月美豐死下

十三

諸侯以治成人之事且若不若言適子唯據第一者若云

為適者交得稱以正體子

長子適立適以長也其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

乃將所傳重也按此傳重乃斬衰之一事也今之說

不繼祖三字賤連者去故有所謂不繼祖者先祖既以

適子之長子為正體又不可以庶子之長子為正體而

貳其統所謂稱適猶為庶者也故言是乃庶子不註曰

為長子斬之義非以繼祖為不論正體而可斬也註曰

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己為宗廟主也疏曰

以其父祖適適相承於上按大功章疏曰諸侯之子稱

而旁支庶以下皆謂適適相承其非適妻所生之適

子以此觀之本疏所謂適適相承其非適妻所生之適

而為世適已又是適承之於後故云正體於上而又乃

將傳重者為宗廟主是有此二事乃得為長子三年也

雖承重不得三年有四種一則正體不得傳重謂適子

有廢疾不堪主宗廟也二則傳重非正體庶孫為後是

也三則體而不正立庶子為後是也按庶子本舍二義有庶子遠別世適

之稱廣謂所謂妾出曰庶子是一人除皆庶是也然此則明是庶子之稱

四則正而不體立適孫為後是也按喪四條皆期悉不

乃極服耳其說與此同案喪服小記云適婦不為舅

後者姑為之小功註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

不受重者婦既小功不大功則夫死亦不三年期可知

也今之議者蓋以疏有次適亦名長子及立庶子為後

兩說自相逕庭是以甲云嫡妻所生俱為正而庶子者

只指妾子按庶字固有兩義然禮經所說若對宗子適

而猶曰妾子夫適子固不通稱適妻之子為適子者天

南齊書卷之三

七

下生有以適妻之孫為適存者耶此必不然之理也蓋
 其於歸重適妻而生以俱得正稱而將棄于皆
 入若二長者之次故耳○又按春秋曰復立子朝以
 王猛居于皇杜氏曰太子壽卒立子猛復立子朝以
 單則有胡猛正而無寵朝雖寵而不正蓋以正有猛者
 寵則有胡猛正而無寵朝雖寵而不正蓋以正有猛者
 意謂猛則太子母弟故寵朝雖寵而不正蓋以正有猛者
 為不謂猛則太子母弟故寵朝雖寵而不正蓋以正有猛者
 之辭然則說者以適妻所生皆為正妻之子也
 不本於古而說者以適妻所生皆為正妻之子也
 長子為庶子之說以君夫此尤可笑蓋以期服為正
 有品之說以君夫此尤可笑蓋以期服為正
 統之親後人長子所服也若然如天子諸侯為正
 非謂此數者皆斯章內所服也若然如天子諸侯為正
 功亦豈期也乙云第一子即下文所謂廢疾者一按是為
 為疾者其於上下文勢親切有力然若謂如此自出而持
 廢疾者其於上下文勢親切有力然若謂如此自出而持
 以可為正體所當為屢斬者同莫之能禦而持
 同歸於適妻所生為正之見豈不亦得其
 半而遺其半耶其於適子為正之義何哉故當為次
 適動不然官從立庶之例是才經義之可通者也然若

揆以疏所謂適適相承及適子適孫按五宗傳繼別子

別于世適也疏曰別子之世適謂以是五宗所謂祖適禰

適之說按五宗傳曰庶子不祭明其宗也註朱子曰今

適而說按祖禰為庶故抑皆不得夫子夏所謂正字實以

正嫡之義也愚嘗循此而求之以經斷註以傳準疏夫

長者立子之正名斬者為子之極服名則適固謂長庶

固未謂之長服則得其經為斬不得其經而不為斬者

何則傳云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是適

子承三世之統有後而無廢及為次適代殤後者然爾

按註所謂通上下者本據適子成人有后者而以其流

不通上下故乃稱長子之意此則為正為體為傳盡合

重以經造傳無所不可者也何以前之疏所謂第一子
 死也者歷據註疏無一以下當為庶不得為長也故
 云適子其母弟一之長而若弟二已後者眾子
 只言行弟以明其弟一之長而若弟二已後者眾子
 所謂弟二長為適昆弟諸既當曰弟二已後者眾子
 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諸既當曰弟二已後者眾子
 者欲見亦名長子者只可辨於代為成而不可泛稱於
 代適子後之意仍明其弟二長者實成人之弟一故可
 以為適也所重則當云適子而正稱長子借上文第一
 為正體傳重則當云適子而正稱長子借上文第一
 之義以釋適子則當云適子而正稱長子借上文第一
 與下文立適子則當云適子而正稱長子借上文第一
 非如第一適子則當云適子而正稱長子借上文第一
 可以包適子則當云適子而正稱長子借上文第一
 子也蓋經曰父為長子不稱子於其上立適子則當云
 章明較著而父子夏以長子乃通立適子則當云
 所傳重是其義也相貫而年者適子則當云
 文知不當為斬衰者有適子則當云
 何知不得斬衰者有適子則當云
 四種是義亦當相須而不能適子則當云
 指長子死而孫立則所謂第一子當求於二條四種之
 不得為適孫乎然則所謂第一子當求於二條四種之

外豈非所謂為
場而死者耶
所謂嫡固謂長得其經為斬者也疏云

雖承重不得三年有四種曰體而不正立庶子為後又
曰正體不得傳重謂適子有廢疾又曰死而無子者不
三年是實自第二以下庶子往承成人之後及適子不
堪主宗廟者然爾所謂庶固未謂之長不得其經而不
為斬者也蓋稽之於經傳是固專指嫡經而參之於註
疏亦無舉庶與不經耳絲此而言則甲者不必謂適產
俱正而指庶子為側出乙者不必謂既不斬第一子故
為次適伸而不然反是矣是將由周公子夏之義至于
鄭玄之註賈公彥之疏上下左右通貫融釋無一不合
而其本意已曉然矣曰此則聞命矣疏云適妻所生皆

名適子故立第二長者亦名長子今子何以或謂之庶
 子且經云父為長子斬而既不服適子又不服次適是
 非所以致隆于嫡統其果無背於理而抑以殤與成人
 勤勤置輕重者亦有可据否耶曰不然所謂皆名適子
 其意重在第二長者所以歸尊於適出遠別於妾子非

謂皆可曰此履正嫡之稱而亦名長子者實恐以殤為

適按大功章有公大夫以長殤是正統適子而為服

乃之編適於諸侯則絕大夫則降準以此雖殤死本係正

統故特不言嫡子乃為之服而實以苟不稱適子則無以

明此服不為庶子只為第一之意且其所謂適子則成人者

第二以下為殤者自分適庶而已非有兩干於成人者

蓋發疾之適其不能盡得世適之義視為殤之適似不
 甚遠矣其代以者便為庶子代彼者即為適子其所以
 然者廢疾則乃以第一為成人故為正休與庶子傳重

相對而代之者其在麻例為著代與適孫相傳而傳之
 者不失適名為殤則雖以第一而夫成人叔不得為正
 體不得為著代安可與成人者復以適庶論哉其不以
 此而絕第長者長子之名正體傳重之義斬衰之服
 矣不復伸正體傳重之服於第二長者故曰立嫡之文
 而特言之豈不加分開於其間而任其一切淆亂之耶
 若成人而死則當立嫡孫已無所謂次適矣雖有不可
 者猶是為正於上按母為長子註不取以己尊降祖禰
 故加至三年五宗傳敬宗所以尊祖禰註宗者祖禰之
 正體不貳其統也其歸重正體至矣雖以不堪主宗廟
 不得極廢疾亦有二種似以全廢其正體奪以與次適我
 立廟傳緒如下文所引期章君之父母是也其一直以
 次子代之雖據庶而言如左傳所謂孟繫之足不良而
 立次子元是也若俱是適子雖有承之者安得攘為
 子無子之別其不失正體則一也
 已有而其謂之庶子不亦宜乎所謂既不服適子又不

服次適蓋有所受苟二義未備則不成為斬固子夏之

意也若以正體而服適期以傳重而服庶期是祖宗之

統有所移而世嫡之服有不敢盡者因有所害於義其

視廢疾立孫均之為無斬復矣以為疑哉按期章為君

子相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

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斬註曰此為君矣而有

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繼體則其父若祖

廢疾不立父卒者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後

國於曾祖又齊衰三月章傳曰宗子孫為廢註曰言孤

有不孫者謂父有廢疾若年七十而老代主宗事者然

則適子有廢疾當立適孫為嗣亦當立弟二長者如不

幸而俱死則其父既以不得傳重服適子期又以正而

身無為長子之斬矣至於殤與成人之論自是以理深

推而得之耳抑亦有說焉夫父子之體無論適庶宗廟

之重不間子孫唯所謂正者審非適子與代殤後者將

不得其稱若如乙者所謂以第一者為廢疾則䟽且故
許以正體只不稱以傳重乎然則以此為正復以彼為
正必於一人為長子為斬衰而後即從庶降之科是同
其實而強異其名許第二而不許第三按說者為正適
一而已此豈非
體重可及而正不可得故耶然此以常禮言若將不傳
重於適及所傳者非適則統同有歸而眼不敢極又難
拘於此也今以廢疾者不為正體更以次適致補世適
之名而其下雖體重皆同者斥而不復與恐未免是病
蓋其所謂正者既可以將無父子之體者當為一斬而
貳之則又何吝於三哉

充焉此所以與甲者所謂次適皆名長子俱全免掣肘
其所謂正體不得傳重者實成人者當得為殤者不預
之大證也然則斬衰之制非適子承重宜不敢論而其
為齊䟽者自有降殺之禮本無貶黜之義是其說豈所

不然者乎曰所謂繼統之說者奈何曰難言也其辭最高其義最嚴而又最無明據為其說者必欲離夫正體傳重之文推而加之於父為長子之常例然要其大歸亦不能出乎此也請更陳之昔在春秋之世魯僖公閔公之兄也而相繼為君逮文公時遂升祀焉夫子筆之於經曰大事于太廟躋僖公其釋之者左氏曰子雖齊聖不先父食公羊氏曰其逆祀先禩而後祖穀梁氏曰逆祀則是無昭穆至於朱先生亦有曾為君臣便同父子之說此繼統之權輿也然特以其相繼踐阼承宗廟主臣民故世數之祖禩廟制之昭穆固不得以親親害尊尊矣若乃喪服之議亦必以此為靠以直斬為定者

正如追崇時有過主沙溪而乃為繼統之義雖兄弟叔

姪直稱以父子之說者按諸公書至如祖朝議禮皆沙溪與

本於胡文定公之說亦非穆當何者以祖父叔父之尊

而稱又子於孫與姪行恐無此義也必如通典祭莫之

云者得之云嗣愚之所聽瑩蓋以嗣君為先后則信矣

以先后為嗣君則殆有所不然者夫自周公設經立法

由斬衰等以至於緦麻由天子諸侯等以至於庶人莫

不粲然猶之珠貫縷析而終無所謂父為子為天子諸

侯者按喪服疏曰儀禮十七篇獨喪服作傳者此篇瑤

卑之服固舍此無他適者而其為之斬衰有四種父也

君也長子也夫也於父有君有公士大夫之臣為其

異文於君有諸侯為天子有君有公士大夫之臣為其

君是以等分而異文為夫則各列妻妾女子則更別在

室嫁反其他如父卒為祖後者准於父與諸侯為兄弟

一之概包括上下無所謂父為子之為天子諸侯皆夫誠

以元聖制作之意必不至滲漏而傳記又從而發之其

間或待後儒始備者如嫡子有廢疾其孫代喪之類

孝宗崩光宗稱疾不出太皇太后詔嘉王擴成服即位

有司請於易月外用恭鈇淺黃為服朱子進劄請用三

年之制蓋據嫡孫承重為祖亦曰父卒為祖後者服斬

父斬之文也謝見大全集

之文則蓋有本立而條目或遺者矣未有並廢其大綱

如今日而况通上下之義自足為据然則是雖欲不麗

於父為長子烏可得乎按補服齊衰期章註黃氏幹曰

斬其齊衰疏云天子諸侯絕旁期正統之功猶不降婦註
燕云齊衰其正服大亦似不降也大功之期日無所婦註
云適子之婦傳曰何以大功也為嫡孫之適也既無所婦註
斥關之天子齊衰也如是則為嫡孫之適也既無所婦註
今註云斬衰齊衰以其正服齊衰是下則右為首蓋明

而論者只以世子當之謂不關於二繇此而觀經之本
意唯以正嫡之正父子之體宗廟之重其義俱備為主

而其必出入者必有兩降焉按通典立庶子為太子薨

議上服王堪議聖上統緒無所他擇踐跡之初告于天

地謂于宗朝明皇尚也正體重者也不為服及鄭氏

子雖已建宗朝明皇尚也正體重者也不為服及鄭氏

既為太子無復非道乎曰君父之道與庶子非達立而為

猶存矣其母之謂也嫡子為嫡子其母喪服通三年

以嫡同祖又與眾子不同矣蓋慈懷是妻子又為女子而

句義皇二

二

死雖非今日之比其非正禮傳重二義無初未嘗以貴

為帝王賤為匹夫異之則是將天子諸侯與卿大夫同

也已受重與將受重同也何以明之所謂繼統之義以

嗣君為先后者是以君臣之服從父子之道既無所屈

而又天子為兄弟相繼者可考也統與天子為繼兄

平五年崩子瑗耶王至王繼議今立之於大行屬則凡

凡祭莫之文皆稱家嗣則蓋所以仲然昭穆自同繼

禮六禮議王皆雖也由君臣兩相後於義為允應繼大

行後卒以王廷議定繼康帝然而三傳

者是以君臣之分從父子之服宜有所不得伸而又王

為適孫至來孫父為支子之為後者可準也按補服齊

黃氏除曰王為適孫適曾孫適玄孫適來孫皆齊衰出

周禮司服然則王為適子所衰其為適孫適曾孫適玄

孫適來孫則皆齊衰不杖章云適孫婦亦如之玄謂凡父
 敢降其適也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玄謂凡父
 我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然也以此推之庶孫本服大
 適孫死有適曾孫向下皆然也以此推之庶孫本服大
 功官有適曾孫以下並絕其等也矣命俱升為期者
 實以繼體傳重之義而未嘗以持傳已降有陰教之異
 也如此則雖兄繼弟叔繼姪者只當用傳重之期而不
 敢棄正體為輕服明矣○繼姪者只當用傳重之期而不
 傳重非適者謂無適子為後者也然則臣子之於君父固至
 尊之服而君父之於臣子無致隆之禮有敢降之義是
 其說豈所不然者乎曰此又聞命矣其所謂棄宗棄嫡
 引證於程朱取譬於周漢及通典母后為嗣君斬及
 恭懿服時退漢從高峯之論者卒可明辨之耶曰諸侯
 棄宗之說昉於漢人梅福亦謂始封之君其父為士庶
 則乃得棄宗主祭按漢書梅福傳曰諸侯棄宗聖庶棄

其善為宗子之事養病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是也

又通典棄宗議諸侯棄宗此謂父為士麻子封為諸侯

則庶子棄宗嫡主祭祀也在諸侯尚有棄義而况天子

子巧言聖庶者謂如武王庶子有聖德棄代伯邑考之

宗嫡而若程子之意固不出于此按近思錄程子曰且

也如木必有從根直上一條必有旁枝然而又有旁枝

達而為幹者故曰天子建國諸侯置宗葉氏註曰直幹

猶大宗也旁枝猶小宗也天子為天下主故得封建諸

國諸侯為一國之主非宗子亦得移宗子已建宗廟

為登豈有如今日父為國君以歸重繼統之故並除其

世嫡之正也然要其制服雖西伯之於武王太公之於

高帝宜有所不得盡者喪補服齊衰期章註黃氏論曰

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起為天子蓋亦不臣諸父

若莫舜之與漢高皆庶人起為天子蓋亦不臣諸父昆

弟而有服也以此言之天子既不敢臣諸父昆弟為之

服則其父豈可以無子為天子為發主故并除其嫡而

下服也既為嫡子服期則其於天子亦實以棄宗主祭

當只用侍重之服故曰有不得盡者耳實以棄宗主祭

當只用侍重之服故曰有不得盡者耳實以棄宗主祭

與正體傳重之義各有攸主未嘗為相害按橫乘先注

曰所以然者與其使祖先享卿大夫之祭不若享人君

之禮蓋非持此為然也雖曰旁枝既為諸侯則禮當立

五廟若立高祖曾祖廟則自太祖不當復為一亦在

大夫之家故耳其義不得為祭主代宗子之事雖至

於服制若但為侍重而有天子諸侯加隆之文則已

本為正體傳重俱備而言故一有未備毋論帝王卿士

便從而降之耶為而若所謂聖庶棄嫡及味子諸侯無

可得而同之耶為而若所謂聖庶棄嫡及味子諸侯無

二宗之說尤無闕涉也按朱子持昭一穆為天子太祖世

不迂二昭二穆為四親廟其下繼之曰諸侯無二宗大

夫無二廟蓋言諸侯五廟則於天子七廟之數無所謂

謂四親之中高曾廟者引之以證秦宗之義豈非誤耶

蓋通典魏晉故事問皇太后為天子服其下有二后三

年之文然嘗究其實跡則蕭固非倫而李亦絕於此矣

按通典皇太后為天子服議曰魏晉故事問皇太后三

夫人以下皆服斬應秋不下權等議禮為夫杖自天子

通典皇太后為天子服議曰魏晉故事問皇太后三

夫人以下皆服斬應秋不下權等議禮為夫杖自天子

達皇太后此明夫又五先生禮說黃葉曰禮稱母為長

子斬三年此理未安此為父只一子死則世絕莫大之

戚故服斬不如此豈可服斬詳此二端皆後世失禮之

甚者也○又按東晉太元二十一年武帝崩李太后

謂謂李太后即武帝母蓋是簡文帝後宮也而

而武帝為兄弟之長云茲不足援為已證至於恭懿

之服愚雖竊聞亦以玩退溪之書讀高峯之議得其本

末者按一禮當無服奇高峯後昭書殿於大行三為

三年之服退溪答曰當依家禮為小功若兄弟繼體自

為服時當依禮答曰當依家禮為小功若兄弟繼體自

惟一兄翁相繼太戶為兩君服議以送而退溪遺李湛

張如破乃知前日受出大關之語又曰如復書中蓋始

自無服而為小功自小功而從繼統之說其論繼統則

有準適曾孫者有引通典為證者特其畢竟已行之禮

靡得而詳也然其答門入書已有當服周年之語按遺

金就彌書曰然豈有不止期年之理詳其語意答李鄭

書在丁卯十月初被召時答金書在十一月再以持教

召後要之末消所論也蓋退淡以恭巖為無服而晚

始得繼體之說其所推謝不已者誠知彼書然文尚以

齊衰為太重守其適孫之文而奇公謚狀固亦釋以服

期為期年之制以至於是矣而奇公謚狀固亦釋以服

臣便同父子當服期建禮之變而稱退淡後善之速焉

設有不然者若通典所載乃嗣君為先后者亦何以為

今日之斷案乎曰為嗣君主宗廟者不為為子之極服

則無或貳其統卑其主而所謂服以宗而隆宗以服而

督者亦何耶曰惡是何言也今不敢遠引請以前說明

之謹按禮服父三年相期曾高並齊衰三月子三年孫

南齊書卷二十一
三

期曾玄並總麻三月此所謂人之正統雖天子諸侯絕
 期者不敢降也以此觀之准父子為斬衰自祖孫以期
 為斷而若值承重之節則其為祖以上得斬適孫以下
 至來孫乃不斬而只得服期者是實親疎之別尊卑之
 分然爾按期章適孫既長子為父亦為斬適孫承重
 年之體但特為祖斬故不斬也雖立庶子為後亦當以
 此率之按適孫註曰凡父於適婦為後者非長子皆替也
 功庶婦之註云謂夫有妾疾他故死而無子不受重於適
 及將殺重者非嫡服之皆如子孫而感殺子服父三年
 發下殺既曰下殺者謂下於子孫而感殺子服父三年
 父亦且報服而父子首足不亘等衰故服子期也若
 正適傳重故喪服云不敢降是也父服子替孫甲理不
 得祖報故為九月若傳重者亦替也蓋其謂替重音
 非適實指立庶子為後而其所謂正適替重者故亦至既

為正嫡而又傳重云爾然則雖傳重苟非正嫡皆不得而斬也蓋傳重繼體之服不過如是而其與長子但無所加崇豈所謂貳其統而卑其主者然耶國之有大統猶家之有宗法雖傳國承家所位不同而尊祖重統其義無間以此言之夫大宗取支子為後者降其父子之親而承我宗廟之重其尊與息無不至矣據禮其父乃只為之期則是又何異於立庶為嗣而蔑義之謂不聞於當年失禮之議不起於後儒豈謂服以宗而降宗以服而替者然耶此實自反之三隅旁照之大端也曰所謂執長庶之序而昧大統之重以士庶之禮而論王朝之典者奈何曰孰為是舞禮之言耶愚請終有以陳之夫禮之服術有所謂親親者父

為首尊尊者君為首親親者恩之制而屬乎仁也尊尊

者義之制而屬乎義也然尊尊之義以臣而用之於君

親親之恩以子而施之於父所並行而不悖者也今先

后之於嗣君以尊尊治之而甚舛於義也按小記曰與

者服之斬註曰謂卿大夫以下也與尊者為親不致以輕

在本國作卿大夫今衰他國未仕或雖仕為卿大夫皆

得為舊君之禮若以太子而為君臣豈不大背耶

叙之而允協於仁也如其屈君臣之尊則雖未傳重按

語孟懿子問冠孔子曰雖天子之元子猶士也其禮無

無諡知太子亦無諡也然則太子之位不過元士而其

貴而可以尊舉長庶之序而不可廢矣固經之足據然

謂由此而致大統之輕者愚不知其何說也如其伸父子之親則雖為天子與士庶之禮而無所異矣又理之足信然謂由此而非王朝之典者愚不知其何說也且王朝之禮固有與士庶不同者其於以父而為子果能悉廢長庶而專用其尊卑如今日乎而大統之重固有與長庶相絕者其於以傳重而不得正體果能遠異士庶專絀其正次如今日乎蓋既非長子而猶為之斬是乃以經傳之義謂初不關於天子諸侯之身而將以或為兄弟叔姪祖孫不齊之人謂當反裁以正體傳重之極制夫如是而後曰崇大統也尊王朝也是遵何道哉嗚呼唐虞禪夏后殷周繼本以繼世之道移而與之義

稱祖禰名不為父子之兄弟叔姪祖孫而實未見秋毫

有妨於祖宗之統者按春秋胡傳曰唐虞公天下則相繼而禪而與賢三代家天下則相繼而

與子春秋無帝王之道可公也則以居正為大故守公始生即

辭國與而稱名可家也則以居正為大故守公始生即

言于受命又曰太白金奔兵而不反李歷嗣位而不辭武王

繼統受命又曰太白金奔兵而不反李歷嗣位而不辭武王

以此言之所謂兄弟叔姪者雖以非異姓之故不容於

祖宗之統而其於授受之際亦難以非異姓之故不容於

可父子之服况以準適孫繼體不伸其斬之故將墜其宗

破其國而紊王朝之禮字其流之弊必有以父而尊子

非臣而服君者然則親親之道虧而自絕於仁矣尊尊

之道乖而反害乎義矣夫仁與義則其何以為人抑何

以為禮而然為此說者不過以偏見而斷大禮以率意

而誤重典其於所謂人倫之精義天理之極致恐未足

與之究論也曰今之服制經無明文而議者各執私見
則吾子何能獨晰於此耶曰愚亦何敢自以為是也蓋
以正字是正適之意而知甲乙之說格矣以通上下之
文及有適孫之服而知繼統之說過矣以正體傳重之
義而知天子至於大夫適子至于庶孫其出入乎此者
皆不得以斬矣是俱稽之經傳參於註疏而為此說者
然愚非識禮者其何敢自以為是也亦以說疑發難質
諸當世之君子而竢所正焉耳問者唯唯而去遂記其
說為服制私議

此乃 國家大禮本不宜立私議於其間而終不免者
奈於昨歲 大正初在 闕下與聞希文繼統之說固

亦是之矣及歸家考經傳本文則反以期制為正今聞
希丈以此獲詒於時蓋卒坐繼統之說故竊欲略叙鄙
意以獻諸門下而備採覽焉

甲 第一子謂適子母論曾已服斬者

說 弟二長者謂次適承重當更伸斬若次適承重皆
得斬則何貴乎

正體傳
重耶

適子適孫謂指適妻子孫

庶子庶孫謂指妾子孫

說已
見上

乙 第一子謂適子廢疾無子者以廢疾當此蓋不知
弟一子為廢之義

說 弟二長者謂次適承重者當斬若於適子已服斬

則不為次適伸不武斬似矣未若求之正體傳重而自不得輕
適子適孫謂指第一子孫或廢疾及傳重者
庶子庶孫謂指適妻所生子孫第二已下

繼統說
此說元不用經傳自是別樣議論

今說
長子
適子之無疾有子者
立弟二長者亦名長子者

註曰經長子之文知
為輕義者有此二條
已具二義而無子者

適子廢疾有子立為適孫者

無子傳於次適者

目其父早死而立者

適孫 目其父廢疾而立者

代適子 三時有子服斬其后無子者

庶子代適子廢疾而立者

元無適子以妾子承重者

庶孫 目適孫早死無後而立者

妾子 目其父早死而立者

疏曰傳正體傳重之例

為期年者有此四種

一係四種自然完具皆有下落然則所謂第一子豈非為廢者耶蓋以經長子

傳正體傳重互相參證知之如此云

喪服父為長子釋義 丙午

斬衰裳首經杖絞帶冠繩纓管屨者

父為長子 以上經列所為長丁丈反後長子長殤皆同

○不言嫡 且不用適字本相通子通上下也

若包天子以下五服○補服公之妻為其皇姑註黃

氏釋曰大功章適婦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既

無所指斥明關之天子不稱適子也○以上亦言立嫡以長

春秋公羊傳曰立適以長不推言經長子非但適夫人之子

以立適○疏曰言長子通上下則適子之號此適子即

之義不用嫡字舉正號又稍變註文而然以本經以長代適

而和子下若言適子同○又適有正長正室之異庶有眾

各得子之當可以通統傳之義唯據大夫士通上若言

百英堂元二

制而服斬齊蓋禮於同名而異服者必皆別立其文如
君諸侯為天子之類可見也不然並從本條為是○右
釋不通下○以上通釋云亦言立嫡以長者欲見適
註不言嫡子通上下之義

妻所生皆名適子此適字即正室之稱以註立嫡之義
公羊傳見上○語類宗子只得立嫡雖庶長立不得若
無適子則亦立庶子所謂世子之同母弟世子是嫡若

世子死則立世子之親弟亦是嫡弟一子死此乃非
也是庶子不得立也○右釋立嫡弟一子死此乃非

適非長蓋以長子之位只稱弟一所以明弟二者之為
長子而長亦以適子之喪疾則得稱正體此不得與及公

為適子之功長適中為適子之長適中為適子之長適中
○為適子之功長適中為適子之長適中為適子之長適中

諸侯重適也天子亦如之○士冠義無大夫冠禮疏曰
諸侯重適也天子亦如之○士冠義無大夫冠禮疏曰

五之文是年十而冠若天子之冠義則祭法有下祭殤
早冠諸侯之冠也天子亦如之○士冠義則祭法有下祭殤

死者亦不可稱弟一子以而冠未執是○又二殤得名適子
死亦不可稱弟一子以而冠未執是○又二殤得名適子

蓋以朱子論為人後者其父重而巳然則於亦名長
正類朱子論為人後者其父重而巳然則於亦名長

祇可與弟二已下庶殤互為輕重而巳然則於亦名長
祇可與弟二已下庶殤互為輕重而巳然則於亦名長

祇可與弟二已下庶殤互為輕重而巳然則於亦名長
祇可與弟二已下庶殤互為輕重而巳然則於亦名長

子別無一體之強亦以第一子下稱適子及第二長者
 得正體功年而猶未盡其義通上下者始為正適子
 稱正體服期年而猶未盡其義通上下者始為正適子
 之五各稱長子非是適子則取適妻所生第二長者立之
 此乃始成一人而為嫡為長者蓋以庶子之位皆長
 成所以明第一子之非嫡也及疾死置後復以庶子如
 知相愛通解內治傳曰疾死置後復以庶子如
 戚相愛通解內治傳曰疾死置後復以庶子如
 先舉弟二長者若弟向至弟三或皆死則謂成
 第五者始得為長子此於通上下長子之外別為立嫡
 人幼謂諸亦名長子此於通上下長子之外別為立嫡
 立嫡其言云此後全章更無若言適子唯據第一者
 論適妻之義者正長與上文適子既得正體而不稱適子
 此第一者即指正長與上文適子既得正體而不稱適子
 據之而後知此以明亦言適子之義蓋第一者同也
 被人行故加於上而又立弟二長者是稱適子也
 直以行故加於上而又立弟二長者是稱適子也
 此段先以適字表於第一之上而又不免混淆是也
 者也其上下立義偏全自別不然將不免混淆是也

白英堂元二十

二十一

看之榮

若云長子通立嫡以長也與又有天義可明者姑取

為其父報明致任庶人則為其君降齊衰未嘗有一切

服斬之義備父已者為高曾承重君三者以子孫總

非以父而然此皆以臣子之分嘗仲於君父之至尊而

亦以立適與通上下之義異故○以上申言不言嫡子

子之意而釋之疏言適于太子及第一子死立第二長

錚係經而通上下及其義相次皆本於經

傳曰何以三年也此為斬衰是君父至尊之

上此指適子蓋正是正長體是父子而適子自當無

下文體而不正相承適子適孫及適孫五宗而適之

與內則急正五宗正室下正本篇正字喪服義祖正

者無適孫○通鮮五宗傳疏曰判子之世適謂以是

而見正綽其右
 急正綽其右
 云世子則是
 今按鄭氏云
 正體謂祖之
 於祖猶為庶
 適夫本為人
 妻國有正嗣
 喜國有正嗣
 事國有正嗣
 公身沒未幾
 嫡之正見逐
 嫡正○又適
 蓋今特疏其
 疏諸侯之適
 稱先君別之
 適曰立其氏
 者即得賜爵
 傳社註之說

然以孔氏及
 公羊傳諸書
 亦多混稱如
 左

而見正綽其右
 急正綽其右
 云世子則是
 今按鄭氏云
 正體謂祖之
 於祖猶為庶
 適夫本為人
 妻國有正嗣
 喜國有正嗣
 事國有正嗣
 公身沒未幾
 嫡之正見逐
 嫡正○又適
 蓋今特疏其
 疏諸侯之適
 稱先君別之
 適曰立其氏
 者即得賜爵
 傳社註之說

南溪豐光下

三

子中正適本義不與不正之類也
 於正適本義不與不正之類也
 居子壽之母弟或擄后姪婦之正
 子壽之母弟或擄后姪婦之正
 干齊公羊傳廢正而立謂之無正
 人所生但後次宜立謂之無正
 紀景王后太子聖而早卒王愛子
 人立長子猛為王子朝殺猛○呂
 惠王高帝長子胡適子為齊王推
 長孫可立也○胡適子為齊王推
 著○又帝王家有回傳重者得
 諸說者蓋猶變疾不傳重者得
 可說者蓋猶變疾不傳重者得
 曰惟此遂成其正而極其命也
 史記呂不韋傳秦王老矣安國
 國君愛華陽夫人無子能立適
 君尊為諸侯則奪其畜為宗聖
 邑考而立武王是也○二程全
 書論漢王疏陸下仁廟之適子
 子釋文為長庶子此庶子為後
 其分不同蓋禮經

嚴嫡註意主於不為長子故特言為父後者之弟其

實則與上下通為庶子一位若或由此而代弟一子

則為正體傳重代適子及立庶子為後而知不得為

長子三年不繼祖也此傳既言為長子以正體傳重

以庶子亦有適子也復言不得為長子以不繼祖者

言上繼祖者舉重以包輕以嚴長庶之分然則喪服

衆子孫與妾子孫同制而長子適孫獨立者似皆幸

此以不繼祖是已不得正與傳重而知○為衆子註

曰衆子為長子之弟及妾子士謂之衆子未嘗遠別也

○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之子為士者

註曰子謂庶子既曰男子謂庶子者長子在斬章故謂

庶子也○庶孫註曰男女皆是○適孫傳曰何以期

也不敢降其適也○以上傳曰經長子此言為父後

者然後為長子三年輔喪必須為父後者之義長子重

其當先祖之正體此義先祖猶言體者以其父子又

以將代已為宗廟主也右釋傳重○以上註通庶子

者為父後者之弟也言庶者遠別之也此即所謂長庶之分蓋為

為父後者之弟是次適恐有配適奪正反害於尊祖

敬宗之微意也若妾子則其分本

賤不言而已別○右釋庶子

小記曰不繼祖與補

此但言祖不言補容祖補共廟

此與喪服義補重祖

著通解○喪服義庶子不為長子

曰尊先祖之正體不二其體也言不繼祖補則長子

不必五世疏曰馬李長註此為五世之適父乃為之

斬也而鄭六言不繼祖補則長子不五世矣

云用恩則補重義則祖重父之與祖各有一重故

己承二重而為長子斬若不繼祖則不為長子斬也

如喪氏總祖○以上註通釋庶子不為長子不繼

祖之義○疏曰以其父祖適適相承於上此適適亦正

下文故云正體於上及為人後者君為姊妹兩疏

而如若父祖已相承非正體而只長子有出於上二

字為剩義無用而如所謂為父後及受適于死及當

先祖之正體云者豈非尤彰明較著耶○為人後者

衰蓋至重之服不貳之義所以絕無而董註云此言

有者○以上疏通釋傳正體傳重之義與不同指傳只

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不同者舉正體傳重而

言蓋亦本疏有經云繼祖即是周之道有適子無適

孫猶同庶孫之例要適子死後長子適子猶今為乃立

適孫此適孫猶今所謂為長子者蓋為父後者只是

可以無子之不繼祖明知故舍此義而先言為父後

者使今兩說而自成一適祖疏又恐後人或曰此

誤服故推言為父後者三年其理如此以下文長子四

世而後○又義一義見喪服與此疏五明朱子亦著

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則適是父之適子即得為

長子三年以經云少為父適祖適乃得為長子即得為

未成適未成適則不得重長重長必是父後者故

云為父後者然後乃得為長子三年是為父後者然

後為長子三年也以上疏復釋註為父後兄得為父

後者是適子其弟則是庶子是為父後者之弟不得

為長子三年此鄭據初而言此初字指其實繼祖父

身三世長子四世乃得三年也此言必四世而後為

為父後者只舉其初以上疏通釋註云言庶者遠

別之也者庶子妾子之號適妻所生弟二者是衆子

今同名庶子遠別於長子故與妾子同號也此為妾

乃卑稱故欲明長庶之分者必以是為稱祭法云適

士二廟官師一廟鄭註云官師中下之士祖禘共廟

則此據官師而言不言禘直言祖舉尊而言也以上

釋義承重此猶言為後或又後或不得三年

有四種此四者皆與所謂有義相及一則正體不得

傳重謂適子有廢疾不堪主宗廟也此既不堪主宗廟而猶在承重

之列者為有適孫著代一路不庶子代之故

又適子廢疾此外亦有一條一則未成人者如賈誼

所謂疾死置後之類一則傳重於適之類二則傳重非

者如適婦疏所謂將不傳重於適之類二則傳重非

正體庶孫為後是也此本適孫之母節且有支孫

喪服圖式晉蔣萬問范宣嫡孫三無後次子之後可

得傳祖重私荅曰禮為祖後者不言適庶則適之美

三則體而不正者此所謂非適子則分以為二立庶子

為後是也此即所謂與子同號而代適子者以適

重宜與適子無間然必如此實以體與傳重可得

而正不可得之故是猶未克盡為長子三年之義

適孫傳註曰凡又於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也

婦傳曰疏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適及

將傳重者非嫡服之皆如眾子同服而知上文庶孫

子將為後者此亦以與眾子同服而知上文庶孫

當此然若謂庶子專指妾子是適妻第以下上
 而不正下而不為後反不如妾子是適妻第以下上
 稱庶子其庶二義者註無異文若或只舉妾子
 如分別姑以喪服言之大不更下一轉語以有分
 別而乃與上文深同乎豈為別證○為衆子註見
 上○君母之父母皆母傳疏曰為君母後者謂無適
 立庶為後也妾子於君母之黨悉從○大夫之庶
 子為適昆弟疏曰此大夫之妾子故言庶○庶子為
 父後者為其母疏曰此為無家適惟有妾子又死庶
 子承後○又當隸養他子為後以傳重非正體而知
 ○適婦疏曰及將兩傳重為無適子以庶子
 傳重及養他子為後者○為宗子為人後傳曰何如而可
 以為人後支子可也○宗子為人後傳曰何如而可
 也○又庶子代適子廢疾則將為兩期而無斬亦以
 廢疾立孫而○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傳亦以
 曰此為君矣而有廢疾不立四則正而不體立適孫
 喪者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四則正而不體立適孫
 為後是也此皆齊衰其以總服俱升為適曾孫以繼
 體傳重之義如此弟為兄姪為叔承統之人只當用
 此服無疑○補服公子之妻為其皇姑註黃氏幹曰

有喪禮說下

三

四

黃氏幹曰

三為適孫為適曾孫適玄孫適未孫皆齊衰出用禮

謂凡父於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然則三禮亦適子

統論四種而極為明要故著之喪服義庶子不為

長子斬不繼祖與稱疏曰四皆期悉不得斬也

正體又傳重首乃祖服耳四皆期悉不得正體傳重

之文別言或正體或傳重或體或正者不得三年

四種素喪服小記云適婦不為舅後者姑為之小功

鄭註云謂夫有廢疾他故則不在此例奪宗喪之類若罪重

上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此復以無子與否為言蓋

若無子則已無後是亦同歸於正體不得傳重而

重之故又將所傳重及傳重非正體二皆傳婦即

小功不大功則夫死亦不三年可知也記註又言他

故無子二條之義蓋以適子廢疾而推之此段註

言為父後然後為長子及當正體為宗廟主又言言

庶者遠別之及祖禰共廟蓋謂傳正體傳重及庶子

不繼祖之意而擇之師又言節承重不得三年有四

種及他故死而無子者別曰傳文及小記而推明記
之其文雖係傳所不言而其義相次皆本於傳

庶子不為長子斬不繼祖與禭也詳見喪 ○庶子不

為長子斬不繼祖也同上

六斬衰三年

服制私議者蓋為驪江謀忠而裁也雖其辭旨不甚精

約而然其大義已備乙以正體傳重為主而以正字破甲

亦可曰此紬繹有所解悟而顧乃見以為妄論則無所

用此說矣頃者坡平尹子仁屢以書求見余以為此說

當時既為與人辨答又不得遂其初意茲不敢輒應而

久之別為喪服正義一篇使其開發旨趣似各簡明援

引文字鮮不端的如適子以本經皆名適子以本註

子者所為斬衰之正名也註曰此知所謂通上下及立嫡以長二條然其名則只長子一位而已矣正體傳重者所為斬衰之大義也疏曰此知所謂正體不得傳重謂適子有廢疾傳重非正體庶孫為後體而不正立庶子為後正以不體立適孫為後四種然其義則或正體或傳重二事而已矣以此推之唯二條者得兼正體傳重而不關支庶獨服斬衰三年則其為長適也蓋嚴可見矣雖四種者不得兼正體傳重而不論子孫並服齊衰期則其為承重也無間又可見矣固未有以斬衰之正且隆焉而不為長適者亦未有以齊衰之變且殺焉而不得承重者然則其於經傳註疏上下文勢本意曉

然左右事證無一不合是寧有可疑者耶然其所以然之理則禮曰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夫親親者以父為重而主於恩者也尊祖者以祖為重而主於義者也長子者蓋所以兼恩義故其服重試以正體傳重論之正者適也體者父子一體也以恩義論故分正體為二亦四種之義傳重者繼祖也是以父子之體親親之等而恩之屬也正適之義繼祖之重尊祖之推而義之屬也此所以全夫正體傳重之二亦也若其體者庶猶長也而固已無與於適適相承傳重者孫猶子也而又不能當先祖之正體此所以不得與真子一位比者也以此推之必得兼恩義而後方與君父並立而為極服二在不得兼恩義而

後乃與衆庶同歸而為降服期是固所以致其尊祖重
適之義而亦乃所以不廢夫傳國承家之事所謂並行
而不悖者也夫以本文旁證求之而如彼以正理揆之
而如此然則長子之義在於兼正體傳重正體傳重之
義出於兼恩義恩者仁也義者義也仁義人道之至而
禮之所由生也其理詎不然耶至於今日所以紛紛者
專在於以適妻所生為主是坐不能深考正體傳重之
夫而至訓正為適妻子孫則幾於無義理矣夫斬衰三
年本為君父至尊之服而今乃為長子苟非至隆至重
之義宜不得及此此正周公變商制指兄三弟及之禮而為周
禮以示嚴嫡重統之意而註疏諸說皆不外此所謂至

隆至重者向也即所謂正體傳重之義而實通祖父身

長子四世又無廢故而有子者是已蓋其言曰以其父

祖適適相承於上已又是適承之於後故云正體於上

又曰要適子死後乃立適孫乃得為長子三年然則傳

文之義雖合正體傳重而言正字即乃長子之正釋此

最緊關處而世之論者只知以此求於長子之身不知

所謂適適適子等語所以釋正者而所謂正室祖正等

語又為其明證以此推之以皆名適子為正適之說格

正是正適適妻所生而適庶之分定矣以第一子母論

不得並為適子可知服斬之說格正是正適亦名長子當具得而長幼之分

定矣以庶子為後為妾子之說格正是正適代適子者

接好而長庶之分定矣此所謂正者乃其最緊關處者
 也且詳一章經傳大體惟以長子庶子為辨而其指在
 於互明長子之義註疏微意惟以衆子妾子同稱而其
 號通於既得承重之人俱無以適妻所生為主經傳鮮
有立嫡
 一從自是義則其說可按覆也惟此之故一則特為長子得
 斬衰三年之祿長子之名正體傳重之義一則並為承
 重得齊衰期之服適子適子適孫非衆庶而并
不得具二義故云然庶孫庶
 子適孫之名或正體或傳重或體或正之義夫安可以
 毫釐叅亂於其間以昧仁義而壞人道之極致也鄙見
 如此不敢自外惟子仁一覽而辱教之第其論說出入
 傳註究極理道剗聞者固已不能無疑而或違先聖立

經之遺意焉則非但不能正他人之失其為不避之罪
莫踰於此者深願高明毋遽鄙斥卒有以剖釋迷誤使
不至於大悖甚幸

長子承重斬齊異服之圖

註曰經長子之文知為

長子通上下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斬喪三年

斬喪三年者有此二條

其四種不言

疏曰傳正體傳重之意知

適子有他故者據本疏引喪服小記註
死而無子者據上同

適子正體不得傳重

代適孫亡無後者據圖式范宣谷

庶孫傳重非正體

養他子為後者據本文傳重非正體及大功章適婦疏

承重

庶子體而不正

齊喪期

代父廢疾立者據期章為君之父毋註

適孫正而不體

適曾孫至來孫者據補服公之妻為其皇姑

為齊喪期者有此四種

疏者今具於此

章陵稱號尊崇攷證 辛未

臣僚章疏

癸亥私廟屬號博考前例啓鄭經世○漢宣帝悼考

親凡三事程○私親廟議禮啓辭固不可棄天倫亦不

可闕當稱考而不稱皇稱子而不稱孝別立支子以主

字○論私親親祭時祝文屬號疏論長生○大意

子之說為據且辨李廷龜程子非考字之非當依程

子說稱叔父稱○告祭前一日榻前啓辭意全長生初

有此別論或欲不稱叔父終動於程子論漢宣帝時定建於

而於所後又無稱考之也則天倫闕矣不可為父

弘文館公條疏考而不可稱皇稱子而不稱孝為是又以

南英堂記二十

三九

司馬公漢宣帝尊其父為皇考不能尊其祖為皇祖曰

公著無兩考之嫌二語為證

非又論宣帝稱悼考時先儒未有貶議其

後稱皇考然後范鎮程子皆議其失禮

廟疏并知誠○大意以儀禮為君之父母君服斬臣

祖諸說為據當立私親為

稱廟喪三年百官於服

知誠引儀禮之錯又言漢宣帝稱悼考時先儒未有貶

議至稱皇考立廢園不置後程子於論禮儀時引此

以為次禮非以稱考為非又言當以儀禮所謂為人後

者為所生父母降服替條為樹服可降而名不可廢此

統皆與鄭○與朝中親舊書引儀禮疏乃大意謂於疏所

或早卒或廢疾者而非如今日主上所遭又諸侯奪

宗如漢蕭曹之類又衛輅稱祖孔子之罪輅以不父其

父非稱祖而程朱之論亦為誤耶○十月晝講

禘昭亦如衛輅而李貴之疏其說與沙溪長○與

李廷龜○大意辨及李貴之疏其說與沙溪長

書大同○又與鄭經世同龜初議大統固不

禮私議可紊天倫亦不可闕當稱考不追崇同

禮私議可紊天倫亦不可闕當稱考不追崇同

後為祖後辨人
意與同
○進典禮問答
○大
引

非引祖
後辨人
意與同
○進典禮問答
○大
引

之君不引
後辨人
意與同
○進典禮問答
○大
引

五言為
後辨人
意與同
○進典禮問答
○大
引

統則司
後辨人
意與同
○進典禮問答
○大
引

代則司
後辨人
意與同
○進典禮問答
○大
引

子之八
乙丑與崔子謙書
非鄭經世祖補兩名不
可補廟
不

立與不合
乙丑與崔子謙書
非鄭經世祖補兩名不
可補廟
不

丙寅論典禮

四一

四一

四一

與宗廟同日

亦在禮中

母則重矣

引為已也

意已明矣

重故稱子

刺同又稱

伯叔父乃

可改之說

三第

四

論別廟之義

考而國人亦

稱號

服喪

○目崔鳴吉劄論典禮

○啓運宮服制議

○辛未辭副提學劄第

○再劄

○

○

○

○

○

○

○

趙真○之意先

崔劄之非後

為起繼其父

以繼其父

後不繼其父

漢後不繼其父

廟享

綾原主祀

綾原主祀

禰廟

別廟

別廟

綾原主祀

所據

稱廟位廟服廟

皆主春

稱服廟皆主儀

稱為祖後服廟

稱服廟祀後廟

皆主為

為人後

尹桐目

禮請註

為宗統

為宗統

人後

經史叅考

儀禮喪服斬衰章為人後者

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為所後者

之祖父母妻妻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疏曰當

云為人後者為所後之父闕此五字者以其父或早

卒今所後或後祖父或後曾高祖故也○綱目師丹

曰為人後者為之子故為所後服斬衰三年而降其

父母者則尊本祖而重正統也○程子曰為人後者

謂其所後者為父母而謂其所生者為伯叔父母此
天地之大義生人之大倫不可得以變易也○按此
以上為人後者以為人子而言

公羊傳曰曷為謂之仲嬰齊為兄後也為兄後則曷
為謂之仲嬰齊為人後者為之子也為人後者為其
子則其稱仲何孫以王父字為氏也○文獻通考司
馬氏呂氏說見下○按此以上為人後者泛以非父
子而言

為不杖暮章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

傳曰何以暮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大宗
者降其小宗也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為後大

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
母何筭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禘矣大夫及學士則知
尊祖矣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
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大宗者收族
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綱目程
子曰所生之義至尊至大雖當尊意於正統豈得盡
絕於私恩是以先王制禮既明六義降其服以正統
緒然不以正統之親踈而皆為之齊衰不杖菴以別
之則所以明其至重而與諸伯叔父不同也又曰禮
謂為人後者為其父母云者猶以父母稱之何也曰
既為人後則所生之父母者今為伯叔父母矣然直

曰伯叔父母則無以別於諸伯叔父而見其為所生
之父母故其立文不得不留非謂既為人後而猶得
以父母名其所生之父母也○文獻通考為人後者
為其父母降而猶以父母名之何也此所謂不以辭
害意也立言者顧不可曰為其伯父伯母叔父叔母
降故假曰父母以明當降之義降則不可名之曰父
母矣既為伯父叔父母之後而父母之則當降所
生父母而伯父母叔父母之昭昭然矣○喪服圖式
朱子曰如親生父母子合當安之到得立為伯叔父
後疑於伯叔父有不安者這也是道理合當如此然
而自古却有大宗無子則小宗為之這道理又却重

只得安於伯叔父母而不可安於所生父母○又曰
濮議歐陽公之說斷不可且如今有為人後者一日
所後之父與所生之父相對坐其子來喚所後父為
父終不成又喚所生父為父這自是道理不可試坐
仁宗於此亦坐濮王於此使英宗迎焉終不成却喚
兩人為父只緣衆人却不思道理不可如此○按此
以上以為人後者稱其父母為伯叔而言
歐陽氏曰或問為人後者不絕其所生之親可乎曰
可矣古之人不絕也而降之何以知之其人之於成
服也為降三年以為期而不沒其父母之名以著於
六經曰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以見報可降而父母

之名不可沒也此所以降而不絕者以仁存也○曾
氏曰今若或使為人後者以降其父母之服一等而
遂變革其名不以為父母則非使之兩義俱安也夫
人道之於大宗至尊至重不可以絕尊尊也人子之
於父母亦至尊而至重不可以絕親親也尊尊親親
其義一也未有廢其一者故為人之後者為降其父
母之服禮則有之矣為之絕其父母之名則禮未之
有也○按此以上以為人後不沒其父母之名而言

右論為人後之義

禮記大傳曰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禰者為小宗有百
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

註曰諸侯之庶子別為後世為始祖也謂之別子者
公子不得禰先君又曰別子之世長子為其族人宗
所謂百世不遷之宗也又曰小宗有四或繼高祖或
繼曾祖或繼祖或繼禰先言禰者據別子之房之子
也○疏曰百世不遷謂之大宗五世則遷謂之小宗
○喪服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傳見上按此以上以別
子大宗而言
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小宗亦
莫之宗者公子是也

註曰公子先君之子今君昆弟○疏曰有小宗而無
大宗者謂君無適昆弟遣庶昆弟一人為宗領公子
禮如小宗是也有大宗而無小宗君有適昆弟使之

南漢禮記三
四十四
為宗以領公子更不立庶昆弟為宗是也有無宗亦
莫之宗者公子唯一無他公子可為宗是為無宗亦
無他公子來宗於是亦莫之宗也言唯公子有此事
他無之也○按此以上以公子二宗而言

右論大宗小宗之義

禮記喪服小記士大夫不得祔於諸侯諸侯不得祔於
天子

註曰士大夫謂公子公孫之為士大夫者不得祔於
諸侯卑別也諸侯不得祔於天子者亦為卑孫不可
祔於尊祖也

春秋文公三年大事不天廟躋僖公

左傳曰祀國之大事也而逆之可謂禮乎子雖齊聖
不先父食父矣○公羊傳曰躋僖公老何升也何言
乎升僖公譏何譏爾逆祀也其逆祀奈何先禰而後
祖也○穀梁傳曰躋升也先親而後祖也逆祀也逆
祀則無昭穆也無昭穆則是無祖也無祖則無已也
君子不以親親害尊尊此春秋之義○胡傳曰閔僖
二公親則兄弟分則君臣以為逆祀者兄弟之不先
君臣禮也又曰閔僖非祖禰而謂之祖禰者何臣子
一例也夫有天下者事七世諸侯五世說禮者曰世
指父子非兄弟也然三傳同以閔公為祖而臣子一
例是以僖公父視閔公為禮而父死兄繼兄亡弟及

名號雖不同其為世一矣○又曰襄公哀公之皇考也○宋子禘禘議周時禘圖孝王時以懿王為昭○又禘廟議狀擬定禘享位次太祖太宗哲宗徽宗欽宗高宗各為昭禘又曰謹按禮家先儒之說兄弟傳國者以其嘗為君臣便同父子各為一世而天子七朝宗者不在數中此又禮之正法○按此以上以帝王繼世祖禘臣子一例而言

右論祖禘禘廟之義

儀禮喪服傳曰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禘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

公子此自專別於卑者也

註曰不得祫不得祖者不得立其廟而祭之也卿大夫已下祭其祖禰則世世祖是人不得祖公子者後世為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得祫別子也○按此以上以公子不得祖諸侯天子而言

右論公子於諸侯天子之義

綱目漢宣帝元年立皇考廟

文獻通考帝初即位下詔曰故皇太子在湖未有號謚歲時祠其議謚置園邑有司奏請禮為人後者為之子也故降其父母不得祭尊祖之義也陛下以孝昭帝後承祖宗之祀制禮不踰閑謹行視孝昭帝所

為故皇太子起位在位史良娣冢在博望苑北親史
皇孫在廣明郭北謚法曰謚者行之跡也愚以為親
謚宜曰悼母曰悼后北諸侯王園置奉邑三百家故
皇太子謚曰戾置奉邑二百家史良娣曰戾夫人置
守冢三十家園置長丞周衛奉守如法後八年有司
復言禮父為士子為天子祭以天子悼園宜稱尊號
曰皇考立廟曰園為寢以時薦享焉益奉園民滿千
六百家以為奉明縣尊戾夫人曰戾后置園奉邑及
益戾園各三百家○平帝元始中大司馬王莽奏臣
愚以為皇考廟本不當立累世奉之非是謹與大司
馬臣晏等議皆曰孝宣皇帝以兄孫繼統為孝昭皇

帝後以數故孝元世以孝景皇帝及皇考廟親未盡
不毀此兩統貳父違於禮制案本始元年丞相義奏
親謚曰悼裁置奉邑皆應經義元康元年丞相相奏
悼園稱皇考立廟益民為縣違離祖統乖謬本義父
為士子為天子祭以天子者乃謂若虞舜夏禹殷湯
周文漢之高祖受命而王者也非謂繼祖統為祖後
者也請皇高祖廟奉明園毀勿修○綱目范氏鎮曰
宣帝於昭帝為孫則稱其父為皇考可也然議者終
不以為是者以其以小宗而合大宗之統也○程子
曰宣帝稱其所生曰皇考亂倫失禮固已甚矣○文
獻通考胡氏曰宣帝初有司奉請戾太子及悼石之

謚首言為人後者云云後言故太子謚曰戾云云首尾皆是也而中有稱親之言則非也詔書問故太子未及史皇孫雖包舍意皆有司直對太子良婦之謚可也而前據經義後上戾名中特稱親為史皇孫以中帝意豈非奸說乎夫親深言之則非父不可當若曰文王之為世子有父之稱是也泛言之則所尊者皆可以稱若曰親者無失其為親是也有司之言果何從耶若避曰考故以親言是踈之也知其不可稱考而姑曰親以包舉之是不正名亦踈之也以其不得於言知其不弊於理矣○按此以上以稱考史皇孫為非而言

歐陽氏曰濮議稱親是矣此乃漢宣帝故事也初丞相蔡義議稱親謚曰悼哉置奉邑而已其後魏相始改稱皇考而立廟京師至哀帝時議毀漢廟不合禮經者於是毀悼皇考廟在京師者是時丞相平晏等百餘人議曰親謚曰悼哉置奉邑皆應經義由是言之立廟京師則當毀稱親置奉邑則自合經義也所謂應經義者即儀禮云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是也親者父母之稱也○曾氏曰漢蔡義以為宣帝親謚宜曰悼魏相以為宜稱尊號曰皇考立廟後世議者皆以其稱皇立廟為非至於稱親稱考則未嘗有以為非者也○文獻通考司馬氏曰漢宣帝光武皆稱

其父為皇考臣按宣帝承昭帝之後以孫繼祖故尊其父為皇考而不敢尊其祖為皇祖者似與昭帝昭穆同也光武起布衣誅王莽冒矢石以得天下名為中興其實勦業雖自立七廟猶非太過况但稱皇考其謙損甚矣○呂氏公著曰稱親之說乃漢史皇孫故事皇孫即宣帝所生父宣帝為昭帝後是以兄孫為暹嗣祖統無兩考之嫌故且稱親其後既立謚只稱悼園○馬氏曰愚按胡氏之說辨則辨矣而施之宣帝之世則不可將詰之曰敢問宣帝而欲稱其所生之父母也將為伯父乎為叔父乎於所後父為兄則伯父也於所後父為弟則叔父也而宣帝則無所

後父者也昭帝崩亡嗣宣帝以兄孫為叔祖後者也
不得其所後之父而父之則何以稱其所生之父乎
當時惟言嗣孝昭皇帝後而已則未知其為子乎孫
乎必也升一等而考昭帝則又將降一等而兄史皇
孫矣不可乎有司未有所處姑緣其所生父直稱
之曰皇考而已故曰胡氏辨則辨矣施之宣帝之時
則不可當俟通儒而質之○按此以上以稱考史皇
孫為是而言

綱目光武建武十九年始祀元帝以上於太廟從四親
廟於章陵

文獻通考建武三年立親廟洛陽祀父南頓君以上

十九年五官中郎將張純與太僕朱淳奏言禮為人
後者則為之子既事大宗則降其私親今禘祫高廟
陳叙昭穆而卷陵四世君臣並列以卑廟尊不合禮
意昔高祖以自受命不由太上宣帝以孫後祖不敢
稱親故為父立廟獨羣臣侍祠臣愚謂宜除今親廟
以則二帝舊典願下有司博採其議詔下公卿大司
徒戴涉大司空竇融議宜以宣元成哀平五帝四世
代今親廟宣元皇帝尊為祖父可親奉祀成帝以下
有司行事別為南頓君立皇考廟其祭上至卷陵節
侯群臣奉祀以明尊尊之敬親親之恩詔可其南陽
卷陵歲時各且因故園廟祭祀園廟去太守治所遠

者在所令長行太守事侍祠南頓君稱皇考廟鉅鹿
都尉稱皇祖考廟鬱林太守稱皇曾祖考廟節侯稱
皇高祖考廟在所郡縣侍祠○司馬氏呂氏說見上
○胡氏曰王莽篡時漢祚幾絕光武掃平禍亂奮然
崛起雖祖高祖而帝四親非與哀朝尊崇藩統同事
則於義未有大不可者然一聞純等建議斷然從之
曾無留難章陵四祠蔑有異等彼何所為而然耶寡
息之誚既不聞於當年失禮之議又不生於後代以
是較之宣哀過舉益明而禮所載為人後者為其父
母降而不得祭豈可違而不守哉○朱子大全朱子
曰光武雖名中興實同初葉所立廟制以義起之似

亦中節也又曰光武之事始者特疑其可以義起耳
非以為正法當然也所論立伯升之子以奉私廟此
家得之○按此以上以光武所處為當而言

右論宣帝光武尊私親之義

謹按仁祖反正之初君明臣直可謂盛矣以此為
大禮獻議者前後反覆各盡其義未聞有承順道諛之
謂則益見其賢矣大抵月沙愚伏之意以正統固不可
紊天倫亦不可闕為主故稱號從考服喪從不杖期廟
享從綾原主祀是則然矣但不察其一稱為考則服不
得不為三年廟不得不為自主而其所裁定終歸於半
上而落下也沙溪之意以春秋傳信公父視閔公及范

氏以小宗合大宗程子亂倫失禮之義為主故稱號從伯父叔父服喪從不杖期廟享從綾原主祀是則然矣但不察其間無稱考之地則所謂伯叔無所依附目致通考馬氏之疑而其所裁定終歸於猶有未盡者也潛治之意以儀禮為君之父母期及近思錄諸侯奪宗論語不父其父稱其祖之義為主故稱號服喪廟享皆從父子之常禮是則然矣但不察 仁元宣三世雖皆自為直派既已入承於大統公私事體決不可混合為一之義而其所裁定終歸於全失經禮之旨也豁谷之意以 仁祖是為祖後非為人後之義為主而然猶謂其壓於宗統故稱號從考服喪從杖菴廟享從別廟是則

其病殆與愚伏月沙而無異矣遲川之意初出於谿谷而
而又加一層故稱號從考服喪從三年廟享從別廟是
則其病殆與潛治而無異矣浦渚之意以喪服為人後
之意為主蓋亦近於沙溪而獨以程子曰伯父叔父之
論為難用歐陽公不沒父母之名為是故稱號從考服
喪從不杖菴廟享從綾原主祀是則其病又與月沙愚
伏之一說無異矣總而論之沙溪之議主於宗統潛治
之見主於父子蓋父子是親親之仁也宗統是尊尊之
義也義之所在仁或有不能自伸者如儀禮為人後之
制春秋躋僖公之文其理則然誠以父子親親之仁固
為三綱之首萬世不可易者而宗統尊尊之義實無父

子君臣祖孫之道尤為莫重莫大之事矣。茅宗統尊尊之義，逆以難明。父子親親之仁，順而易見。當時所議之禮，亦與漢哀宋英不同。故論者莫不以父子為重。意見論說縱橫，輻輳浸浸，胥入於同浴譏裸之域。其勢又不得不然也。蓋嘗竊觀儀禮春秋二經之外，綱目漢宣帝事最與此禮大義相關。其於史斷引范氏程子說以申之意，益嚴正而所謂程子之說者，首撥論濮王典禮之疏次載釋喪服為其父母之文，語更完備矣。夫宣帝入承後祖昭帝之後，英宗入承叔父仁宗之後，其事之不遠矣。而朱子乃為取彼之文而附此之條者，其意豈不以為無論所後之為祖為父而正禮大義出於二經。

之旨者無可異同云爾而况宣帝稱其所生為皇考亂

倫矣禮固已甚矣十七字不見於二程全書恐或朱子

又以漢儒為人後者為之子及兩統貳父之說追足其

義如近思錄四書註添補程語之為者有不可知然則

如今論者必以從祖親祖而務為分別之大節者張裕答

所豈能正得其意耶惟是所親程語其謂宣帝當以昭

帝為考不可復考史皇孫乎抑以宣帝不可稱昭帝為

考而並與史皇孫而不考之乎者直是窮極到底二者

必有所居而難以質言若謂昭帝 宣祖雖是祖位而

既有父子之義當稱為補則天定祖孫之名亦不可廢

也如商太甲周桓王之類 若謂史皇孫 章陵雖是補位而既有

出後之義當稱為伯叔則持重父子之名尚未有定也
如通考馬氏說之類以此推之與其非昭穆序廟而稱祖為稱恐
不如勿用稱稱而只以為人後及臣子一例之說為有
父子之大義而行之而已特所謂伯叔者已有通考之
議而至令物情又以沙溪之說為甚不安則抑有一道
焉程子原疏曰濮王陛下所生之父於屬為伯陛下濮
王出繼之子於屬為姪是固為稱伯稱姪之義矣然殆
於此抗隍而不通則恐當以其本名而稱之曰所生父
自稱曰出繼子此帝王家固以入承為言然庶幾上無少
紊正統之嫌而下無全缺天倫之議俾至於稱稱之闕
自有其義曉然無疑則是不惟以叔父而當父之位與

所謂是祖位而有父子之義者並行而不悖又以見其稱號服喪廟享三者合為一例而無輕重相妨之端其視無考而稱伯父叔父者不啻有間而況於稱考而直犯大分服三年而有廢祀大宗之失立別廟而去祖之尊就毀遷之速者不可同年而語矣論者雖或持以終非史斷之正稱然更詳之史斷專舉為後之大體以垂萬世之常禮故其文如彼是則無取所生之本名以成一代之通誼其理如此蓋亦欲稱伯父叔父而不得焉耳要之歸趣乃使經史所論之正禮大義無有潛逼屈撓之患者豈獨能折經變之衷而其必思以仰體先儒之遺意深矣恐非不以得罪於程朱二賢之門也覽

者詳焉

愚於平日每論此禮雖以沙溪宗統之議為主而
意亦當有不得不稱考處莽亦深究諸說之源委
以有定見矣今同李方叔碣文參考古今諸書釐
成此論未知後之論者以為何如也且宗廟已定
之禮例不敢有所追論而嘗見朱夫子語錄其論
祧廟漢園等禮是非議論甚哲蓋以此等事自係
格致之餘義無所僭掇得罪者故也茲並記之

集平日偶記丁未

擅弓第一章註文王之立武王先儒以為權又曰否則
以德不以長亦如太王傳位季歷之意竊恐先儒而論

不過以武王之聖故舍彼立此是乃為權云爾正如橫
渠之說見禮記宗法然則本與下文一意何以作兩端說耶
更詳之所謂殷制者亦可疑若果如此泰伯不必居荆
蠻而自可傳季歷矣

舜祖顓頊而宗堯之說程朱俱以為非朱子又謂宋朝
當以僖祖為始祖此倣周后稷之例然與儀禮不祖公
子之說不合甲午

高氏間以光武當繼平帝之統而以世次當為元帝後
遂上繼元帝者為非然朱子答何叔京以成哀皆致冠
亡國之君即陵為廟為當云然則光武所處自不為非

邪似當思高氏說春秋齊德公報註

於文議禮於潛治知識上疏其中引儀禮喪服而曰以
其經文稱為君之長子之語而知其上之所稱君之父
者未必皆指祖之長子也蓋所謂君之父君之長子者
皆指一人云者是矣然以此而欲以君之父為未必指
祖之長子則有不然者父與長子其服雖皆為期而其
臣所以服之者一以為君之父而服焉一以為君之長
子而服焉其上下輕重迥然不同安得不為之各立其
文也何以明之喪服斬衰章曰諸侯為天子曰君所謂
天子者即在君之中而別立一條者豈非其義有所不
同不得不然而與此無甚參差則其說窒矣

沙溪以潛治所謂 宣廟太宗 定遠小宗之說為非

然范氏所謂以小宗合大宗云者其失亦與潛冶說同
但其所引諸侯棄宗之說甚誤見近思錄葉氏註及漢
書梅福傳註可知

典禮問答所論祖補昭穆之說甚確至於私議末段皇

考代以顯字云云無據

沙溪跋中
已論此意

谿谷文章見識極精於典禮問答可見但於父子一款
未透耳以此於啓運宮之議似以杖期為据使朝廷失
禮甚可歎也

嘗聞某文之說以為為人後者儀禮喪服斬衰條經文
但以為人後者為言不以父子之名定之蓋後大宗之
義只當繼統服斬而名則不可以直稱父子也且引歐

曾兩公議證成其說而以程朱稱伯叔之說為大可疑
蓋詳其意天子天屬之名也故不可以人為有所改易
於其間而大宗之為後自以重宗統耳雖不稱父子於
義何損似若以帝王家不稱父子而不害其相承大統
為例也又以此謂大宗之外小宗不可為後云

頃到抱川聞趙上舍行一常於國忌食素竊歎其為行
非人所可及意亦以正不必然近觀曹南溟墓碣稱其
每值國諱不聆樂啗肉曰考宋朝國忌兩制以上及臺
諫皆用肉食元祐初伊川為崇政說書以肉食為非是
議為素食蓋立朝之人國諱食素固是正當茅古禮臣
服君喪卿大夫與士庶輕重自別以此論之其在布衣

之士又未知作如何舉曆方始正當爾

永昭殿禫後五享大祭用樂議辛酉

經禫之後 出陵之哭泣 魂殿之上食皆出於一時
權宜之道則正古所謂亡於禮者之禮也而況其他大
祭之用樂本具於五禮儀之文雖未知能合於其動也
中之義而恐有所不得以廢者此又臣之昏瞶顛倒不
敢妄有折衷以至對揚於 聖問者也

孝宗大王世室議癸亥

臣謹按 世室者帝王觀德之廟垂之永代而不遷有
非一時臣子之所得私則 王朝之禮誠莫大於此者
也至於我 朝循而行之祖功宗德更無可議恭惟

孝宗大王天縱聖德乃文乃武既足以追踵古先哲辟
而適值天運艱難淹恤吐漠殆且十年及正大位不
量國勢之輕弱遂以倡明大義為己任體春秋謹嚴之
志扼讐恥深大之痛登進賢士訓練戎兵夙夜憂念誓
不與彼并立者不啻如青天白日人皆可觀也不意上
穹不吊中道昇遐以致大勳未集訖今為臣民之至
戚而然其大志卓業亦可以暴諸天下萬世而有光矣
蓋茲東方雖嘗被箕子之化以禮義見稱中朝而羅麗
相繼其實海外之小國也惟我孝宗大王秉至德躬
大義立乎百王之後克樹華夏所無之烈領府事臣宗
時烈疏中所謂明叙秩仁義之道同於春秋之功者推

而極之大義明白固無可疑則其於世室永代而不遷
夫誰曰不然茅惟此事雖難以祖功宗德之常例有所
持難者然而義理無窮事體至大太論之下或不無甲
乙異同之見况所謂奉君父以天道者其說可推凡在
臣子之道尤當益致誠謹以絕萬世之訾議以垂一邦
之典則方為明允臣之愚意且命玉堂儒臣博考歷
代已行之禮及先儒可據之論具列上聞而殿下
更詢大臣親加睿定然後庶得至當之歸無憾於
世室大禮矣千萬甚幸伏惟上裁

仁祖大王世室同告宗廟當否議

癸亥

祖宗朝世室預告之禮雖未及詳今既以孝宗大王

功德卓然尊奉世室之事將告 宗廟則其於 仁祖
大王撥亂中興應為不遷之廟者獨且不舉恐或有虧
依此疏所引漢朝追尊太祖太宗之義並行告禮不無
可據茅以愚昧不敢質言伏惟 上裁

擬上 太祖太宗追加尊號議 癸亥

禮曰有其舉之莫敢廢也然則若我 世祖 宣祖大
王加上尊號之事惟此兩言足以當其義無容更議矣
至於 太祖大王追加尊號之舉恐或與前事不同蓋
尊號之上既曰非古見於陸贄司馬光之論已極明正
宗子之說亦以為尊號始於唐後來只管循襲若不是
人主自理會得如何說以此推之其義尤可知已大抵

三代以後禮義之國莫如宋朝真宗廟號實加於太祖
太宗而程朱諸賢未嘗有一體追加之義獨於僖祖東
向之位前後辨論不遺餘力者豈亦以尊為始祖乃係
周公之禮制不容不亟正而追加尊號自係歷代循襲
之舉其向背輕重自不同故孫為祖屈之義在彼而不
在此也苟審如是則今日之議自可曉然而無甚疑矣
宗廟禮嚴固非人臣所可輕論然於先儒所論奉君父
以天道之義尤不敢不推致其謹惟在 殿下博訪而
審處之耳伏惟 上裁

各 陵祭享素饌當否議

甲子

伏蒙儀曹郎官奉 聖旨來問各 陵祭享素饌當否

臣益惶感不知所措抑臣愚意嘗謂論禮家當以古經
為據其次莫如歷代典故今此山陵之祭所共秦後
固諸經之所未及載然其饌品恐無與太廟不同之義
至于建武制用太牢開元則加以珍羞苟依古經不祭
則已如果祭之者似當畧倣漢唐之禮禮意事證誠無
可疑矣第竊惟念祖宗朝數百年遵行之制實亦重
大若非聖上克思盡禮博詢而斷行之如宣祖大
王之於卒哭後白衣冠則有難從古况臣草莽遠歸之
蹤不冝與聞陵廟大禮者安敢容喙於其間以增僭
冒之誅哉

永昭殿五享用牲用樂議 乙丑

禮之大體非有經傳明文必可追復者則亦當遵守中朝及我朝所嘗循行者而已至於今日國家高在喪期之內而永昭幾五享係是聖上之所主用樂之節亦未知其何如也然以臣之固守微分猶於嚴威之下不免為此觀縷者非敢對揚於聖命特以仰體下詢之意庶幾有助於博訪中外之舉而俾無未盡於大禮云爾

曰歲饑

宗廟祭享變通當否議

丙寅

即者禮曹郎官來宣

聖旨使之進議於

祭享變通

一欵臣聞

命震悞不知所措此等事曾蒙屢度下

詢而臣自念分限見識不宜僭與終不敢明白對揚况

今所論實關於宗廟事體自別其又何敢容喙乎第
聞陳劄主意出於救民稽於禮經非可持難其未透者
只是變通之後不知朝廷所行諸事於其表裡名實
之際能無一毫未盡之恨耳此在神人上下之體所
係莫大惟聖上深量兩審處之豈非今日臣民之至
望也哉

永寧殿祝辭釐正議 丁卯

今此永寧殿祝辭兩議臣欲不對則事關宗廟有
非臣子之道所敢安者欲對則又非當初揆以分限見
識不敢明對之意仍竊伏念此事固宜釐革之不暇而
嘗見國朝禮儀所行率多本諸唐宋舊典然則其說

並具於通典文獻通考等書似當就此博考以及先儒諸論知其源流義理果皆乖舛然後據禮改正方為明允

系文

之類

之類

之類

南溪先生禮記卷之二十

